

情形之復文。……………	二二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部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設計畫」甄審作業，涉有玩法弄權等情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七
六、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分別於八十七年及八十九年間，三度拒絕或未配合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違反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相關規定，損害憲兵聲譽，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四一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四七
-----------------------	----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四九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謝委員崑山為台東醫院副院長陳建州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六一
--	----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鉅銀、李委員伸一、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台中市警察局，為台中縣太平市民董○雄，於八十五年被指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入獄服刑。嗣因檢察查出，涉案者為詹○勝，台灣高等法院改判董○雄無罪開釋，核台中市警察局偵辦過程及內政部警政署處理情形，均有違失案。……………	八二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教育部及其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為其辦理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合約所規定之驗收程序已盡，逾期完工之事實明確，然該館嗣後卻曲解合約本意，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案。……………	八三

一般法令

一、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八四
二、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作業要點……	八五
三、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	八六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環境保護署，對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率，於核定後又一再變更，延宕近三年之久，復未確實監督財團法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於法定期限內，移撥贖餘相關費用，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環字第二八五三九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環境保護署，對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率，於核定後又一再變

更，反反覆覆，延宕近三年之久，衍生諸多爭議，有損政府公信力及形象，復未確實監督財團法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於法定期限內，移撥贖餘相關費用等，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五〇〇號函。
- 二檢附本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情形暨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唐 飛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率，未訂定客觀之審查標準，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處理費率，於多次核定後又一再變更，反反覆覆，衍生諸多爭議，有損政府公信力與形象，確有違失一節：

（一）依舊制「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廢機動車輛回收之運作機制係採自辦回收，本署主要係站在監督立場監督廢機動車輛回收工作：

1. 主要法令係依「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四

條第二款規定：「機動車輛業者應依左列方式之一，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工作：二委託財團法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第五條：「機動車輛業者回收之廢機動車輛，應自行、委託財團法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方式清除、處理。」、第二十一條：「機動車輛業者得依左列規定向基金會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一機動車輛製造業者依每月國內營業量於次月月底前繳交。二機動車輛輸入業者於辦理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及噪音車型審驗管制核章時繳交。前項繳費方式，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變更之。」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基金會執行廢機動車輛之回收清除處理工作，向委託之業者收取之費用或獲得之收入，應成立專戶保管運用。前項費用之收取標準，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如附件一）。

2.有關上開辦法第二十二條所提收取費用標準之計算方式，於條文中雖無明定，然本署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簡稱一清基金會）所提出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取標準」，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共同審查通過後本署始予以核定收取標準。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之廢車回收清除處理費係依據

每輛廢車回收處理成本計算，汽車每輛三千元，機車每輛七百元，百分之百向車輛製造或輸入業者收取。然因八十五年底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已累積餘三十餘億，車輛業者希望八十六年之費率低於汽車每輛三千元，機車每輛七百元，八十五年底一清基金會依據與業者達成之協議向本署提報八十六年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取標準擬調整為廢汽車每輛為一千九百元，廢機車每輛為四百五十元，但經本署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邀集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審查，並未通過，故本署自不予核定（如附件二）。

3.且「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主要運作機制係採自辦回收方式，業者依前開辦法第五條規定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方式，應自行、委託一清基金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方式清除處理。業者若委託一清基金會執行，會與之簽訂委託契約，若不委託一清基金會並依第二十一條繳交費用，亦可自行設置地區性回收站、回收中心，並自行提具回收清除處理計畫書及處理書申報營業量及回收量等。

(二)廢棄物清埋法第十條之一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通過，適逢法令過渡期間，本案應適用舊制或新制仍有疑義問題：

1.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清基金會再次提報收費標準擬調整為廢汽車每輛為二千元，廢機車每輛為五百元，惟適逢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之一之修正案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本署擬依法成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經本署公告應回收清除處理之廢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原擬八十六年四月以後之費率依新制「廢特定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由本署成立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予核定，故於八十六年五月五日以（八六）環署廢字第一六九二〇號函復一清基金會（附件三），依新制，費率由基管會提出送本署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故一清基金會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八六）清業字第一七四一號函本署轉陳車輛業者意見，有關八十六年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取標準及相關費用之繳交，於基管會成立後，依費率審議委員會所審議之新費率，並溯及八十六年元月一日起生效直接繳費至回收基金，本署為考量精簡行政作業，以減少業者行政作業之負荷，旋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八六）環署廢字第三一五〇一號函同意一清基金會所提建議，（如附件四）。直至八十六年九月，對於八十六年之費率本署費率審議委員

會均未審議完成，故本署以八十六年九月十日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民國八十六年之費率，本會未能於同年九月十日前完成審議者，本署得逕行核定該年費率公告實施，溯及同年六月一日生效（如附件五）。

2.又有關八十六年（六月至十二月）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已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在案（如附件六），故本署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八六）環署廢字第七四九〇六號函、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八七）環署廢字第七四九〇六號函及八十七年五月二日（八七）環署廢字第〇〇一八一—四號函說明有關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份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取標準規定車輛業者應比照八十六年六月至十月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如附件七），當時並有七十五家業者已依此費率繳交。惟後發現本案因適逢法令過渡時期，車輛業者對繳費法令依據應依新法或舊法當時多有疑義，故多數業者尚未繳交。為避免對裕隆公司等繳交者造成不公平之現象，本署同意裕隆公司暫緩繳交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廢汽車回收清除處理費，並以該公司依汽車每輛三千元繳交廢車回收清除處理

費共計一億一千四十一萬八千元予以扣抵當期應繳之費用，並俟達成決議後，該公司仍應依協商後之規定辦理（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八七）環署廢字第〇〇五四一六五號函，附件八），有關本案之適法性問題，曾再另案請律師提供法律見解。

(三)本案並非本署未訂定客觀之處理費率審核標準所致，實因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所產生適法性之問題，本署已積極處理，希望能有合法、合理及公平之解決方式。本案經本署法律顧問表示（八十八年一月提供，附件九）有關「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應可適用至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廢特定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發布實施日，故雖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間一清基金會並未與車輛業者簽訂契約，然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一清基金會倘在無受任委託並無義務之情況下，仍依往例代替車輛業者管理廢車回收工作，至少亦屬民法所謂「無因管理」，一清基金會在無因管理時段為業者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依法在適當額度內亦得請求業者償付。至此，本案之繳費法令依據及未訂定契約是否可向車輛業者請求業者償付之債權債務關係之疑義已有釐清。

二環保署對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一再變更核定，拖延不決，遲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才再核定，延宕三年之久，顯有行政怠惰之疏失一節：

(一)本署究應依舊制「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核定方式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審查核定抑或依新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逕予核定？本署亦希儘速定案，俾便車輛業者計算其成本及按時繳交處理費，惟核定過程仍需依法行政，在相關問題尚未釐清前，本案一直有所爭議（因於法令過渡期，且至八十五年底已累積贖餘達三十餘億，車輛業者希望低於汽車三千元、機車七百元。），又未簽訂契約（八十五年前雙方簽定契約中皆將廢車回收清除處理費明定其中），會產生債權債務關係不明確情事說明如下：

1. 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清基金會雖依前開「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提送八十六年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之費率計畫書，報請本署核定，本署亦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開會審議，惟該次會議中並未通過一清基金會所提，本署無法據以核定。

2.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清基金會再次提報收費標準，此時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之一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新的資源回收制度即將實施，本署擬依法成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經本署公告應回收清除處理之廢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原擬八十六年四月以後之費率依新制「廢特定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由本署成立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予核定，故於八十六年五月五日（八六）環署廢字第一六九二〇號函復一清基金會說明（如附件三）。

3.依新制，費率係由基管會提出送本署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一清基金會即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八六）清業字第一七四一號致函本署轉陳車輛業者意見，有關八十六年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取標準及相關費用之繳交，於基管會成立後，依費率審議委員會所審議之新費率，並溯及八十六年元月一日起生效直接繳費後，依費率審議委員會所審議之新費率，並溯及八十六年元月一日起生效直接繳費至回收基金，本署為考量精簡行政作業，以減少業者行政作業之負荷，故本署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八六）環署廢字第三一五〇一號函同意一清基金會所提建議（

如附件四）。直至八十六年九月，對於八十六年之費率本署費率審議委員會均未審議完成，故本署以八十六年九月十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民國八十六年之費率，本會未能於同年九月十日前完成審議者，本署得逕行核定該年費率公告實施，溯及同年六月一日生效（如附件五）。

(二)本署對於本案並未拖延未決，實因為新制度建立之初，費率審議委員會費率訂定過程較為冗長，及相關法令疑義未明確所致：

1.本署原規劃八十六年四月以後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交由本署成立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惟本署依本法第十條之一成立之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時間已為八十六年五月以後，且因為新制度建立之初，費率訂定過程較為冗長，以致該委員會於八十六年九月十日皆未審議完成，故本署以八十六年九月十日修正公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民國八十六年之費率，本會未能於同年九月十日前完成審議者，本署得逕行核定該年費率公告實施，溯及同年六月一日生效。而八十六年六月至十二月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本署係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三項逕予公告。

2. 嗣因八十六年（六月至十二月）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已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如附件六），故本署分別以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六）環署廢字第七四九〇六號函、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八七）環署廢字第七四九〇六號函及八十七年五月二日（八七）環署廢字第〇〇一八一—四號函說明，有關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份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取標準，規定車輛業者應比照八十六年六月至十月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如附件七），當時並有七十五家業者已依此費率繳交，惟上開核定案依新制是否可溯及八十六年元月一日生效，當時確有適法性之問題產生，車輛業者對繳費法令依據亦多有疑異，故多數業者尚未繳交。
3. 本案至八十八年一月依據律師所提供之法律見解，案情始得以明朗，依律師所提意見，本案應適用舊制「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處理方式（因新制「廢特定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布），而非新制「廢特定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故本署依據舊制模式，

擬定三種收取標準，並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如附件十），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核定，（附件十一）。

三、環保署未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期限內，監督一清基金會依法移撥贖餘相關費用，洵有疏失一節：

- (一) 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由業者組成之共同回收清除處理組織及依相關法規成立之基金會贖餘回收清除相關費用，應於本法修正後一年內移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依規定運用。然因上開廢棄物清理法應依本項規定移撥贖餘之回收清除相關費用究僅為現金及財產，抑或包括未收債權在內，條文內容不甚明確，有關現金及財產部分，本署已依法移撥。

(二) 又本案當時車輛業者並未與一清基金會簽訂委託契約，車輛業者是否有繳交之法定義務亦不明確，故有關本案未收債權部分，經本署法律顧問於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提供法律意見表示（附件九），雖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間車輛業者並未與一清基金會簽訂契約，然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一清基金會倘在無受任委託並無義務之情況下，仍依往例代替車輛業者管理廢車回收工作，至少亦屬民法所謂「無因管理

「一清基金會在無因管理時段為業者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依法在適當額度內亦得請求業者償付。本案債權原屬一清基金會，一清基金會將本案未收取費用之權利，於八十八年五月三日移撥轉讓予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行使（附件十二），至此，有關本案是否可向車輛業者請求償付之債權債務關係之疑義已有釐清，本署始據以辦理本案。

四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核定之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處理費收取標準，與其前後各期相差懸殊，該署未提出合理妥適說明，致遭外界質疑並指責有圖利業者之嫌，洵有不當一節：

(一)有關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係採舊制「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法令依據，及新制費率之計算方式：

1. 廢機動車輛自八十四年開始回收，核定汽車每輛三千元，機車每輛七百元，作為新出廠之車輛所應繳交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用，此費用亦為每輛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成本，即以每輛新出廠之車輛需百分之百繳交每輛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成本之原則核算。
2. 但因實際回收數量皆少於新車營業量，故八十五年底已賸餘三十多億元。八十七年開始，核定費率之原則

，係採 Pay as you go 精神（回收多少，收費多少），即以預估當期回收廢車數量所需支出之金額，扣除十年攤提基金賸餘費用之金額後，再由當期之營業量攤提所得核算，如此便可達成收支平衡，八十六年一至五月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亦依此原則核算，以一清基金會當期所支出之成本（包括直接及間接成本），再以當期車輛營業量攤提，核算出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汽車每輛三四九元，機車每輛八十一元。

(二)為了解售價上業者是否分項開立「廢車回收清理費」足以證明轉嫁消費者部分，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占百分之八十市場占有率）亦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函請各汽機車會員廠商全面清查所屬各地經銷商於該段期間是否有前述情形發生，經該會調查結果並未發現發票上分項開立「廢車回收清理費」（如附件十三）。另公平會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八五）公貳字第八四〇六八八四一〇〇六號函說明調查結果，總經銷商（或經銷商）、進口商轉嫁給經銷商或消費者部分，有採分列車價及廢車處理費之方式處理，亦有未採分列方式處理之業者，其做法並非完全一致，業者常因消費者之要求，以減價或增加配備等方式促銷，而其減少之價款中，亦已包括廢車處理費，是以廢車處理費之轉嫁與否及其幅度

，端由廠商市場供需情形自行決定，尚無事證顯示其有聯合轉嫁廢車處理費，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如附件十四）。

(三)基於上述調查結果，並無實證顯示車輛業者將「廢車回收清理費」轉嫁消費者。本署亦考量若八十六年一至五月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案本署採以汽車三〇〇〇元／輛，機車七〇〇元／輛要求業者繳交該期間之費用，基金即又多出八億之賸餘費用，與目前本署以收支平衡原則核定費率之方式有所不同，為免社會資源浪費，後考量基金收支平衡原則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核定本案費率，汽車每輛三四九元，機車為八十一元，另為顧及當時購車之消費者尚留有分項開立「廢車回收清理費」之發票，其所繳交金額超過本署所核定金額，本署並責成公會全權負責消費者退費事宜（如附件十一），並無謂圖利業者之情節。

(四)嗣經本署派員至部分車輛製造業查帳結果，發現當時車輛製造業者售予經銷商部分，因車輛出廠時核計貨物稅並未包括回收清除處理費，製造商售予經銷商時對於車輛本身之售價及回收清除處理費乃分別列出，依其發票所載金額，製造商並以汽車每輛為三千元，機車每輛為七百元轉嫁予經銷商。又電洽受本署基管會委託辦理機

動車輛營業量查核計畫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示，本年度查核之國產、國瑞公司，對於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處理方式，仍以整筆方式轉嫁予下游商，代理商部分則有未分立情形。

(五)依此發現鑑於恐有車輛業者在當時已預留成本空間進而轉嫁消費者（無論是部分或完全轉嫁），產生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虞；另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於八十四年開始由業者繳交以來，即專款專用於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並以永續經營方式管理運作該基金，若執行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費用有賸餘，本署將會攤提反映，日後並擴大費率之調降，業者日後即可繳較低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並為顧及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公平原則，故本案改採本署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邀集專家、學者研商本案之會議紀錄結論方案二，以汽車每輛三〇〇〇元，機車每輛七〇〇元核定之，而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賸餘費用，本署將會逐年攤提反映於未來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中，並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八九）環署廢字第〇〇一七四六八號函補正核定本案費率，即回復原收費標準，汽車為三〇〇〇元整，機車為七〇〇元整（如附件十五）。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環字第三六二九五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所提：本院環境保護署對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率，於核定後又一再變更，反反覆覆，延宕近三年之久，衍生諸多爭議，有損政府公信力及形象，復未確實監督財團法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於法定期限內，移撥贖餘相關費用等，均涉有疏失之糾正案，仍請儘速督促所屬，切實依原糾正意旨辦理見復一案，經再轉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八二三號函。
- 二、檢附本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情形暨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本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情形

壹、有關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率，未訂定客觀之審查標準，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處理費率，於多次核定後又一再變更，反反覆覆，衍生諸多爭議，有損政府公信力與形象，確有違失乙節，茲說明如下：

一、有關資源回收制度之建立，由於系統繁雜，制度新建，歷經基金之改制多次，才運作出較能符合公平之做法，期間因涉及問題之不易解決因素致令費率之審查不確定，實非當時（未條正法前）可有效掌握之事實，惟在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後，本署積極實施資源回收新制，其具體作為：

（一）建立經濟市場機制，結合產源製造體系與資源回收體系，即結合社區民眾、地方政府清潔隊、回收商及回收基金，共同進行資源回收工作。

（二）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本署成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员会」，推動建制公告應回收物品或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體系；其運作為由業者、費率審議委員會、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資源回收業、政府及全民共同參與。

（三）物品或容器業者，依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費率（費率之訂定，係依廢棄物材質、容積、重量、回收再利

用價值及前一年之回收清除處理率等因素決定)，向金融機構繳費成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用以增加全民從事資源回收之誘因。

(四)資源回收數量之確認，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評選之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負責，經由稽核認證，物品容器已回收妥善處理，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才付費。以確保回收量、處理量之正確性。

二、有關費率之訂定，本署於修法後三個月內，即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並由環保署成立費率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由環保署署長就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業者代表及本署代表遴選之，其中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合計不得少於本會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三、目前費率核算機制：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前，於必要時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成本調查或核算，並召開相關研商或公聽會議，以兼顧技術面及公開性。提出後送由費率委員會審議，完成審議後，送請本署核定公告。「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中並已明定費率之研擬期限及審議原則等。該會已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訂定審議總表(如附件二)據以審議，費率並按會計年度公告，但亦可視執行成效及基金餘絀情形於年度執行中進行調整。故有關費率之訂定，於實施資源回收新制後，在法令及制度部分已建立相當管制之機制。

貳、有關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一再變更核定，拖延不決，遲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才再核定，延宕三年之久，顯有行政怠惰之疏失乙節，茲再說明如下：

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取標準未能適時公告，實因新舊制度銜接，處於法令之過渡期所致，其過程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台八十九環字第二八五三九號函已敘明，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實施新制，目前運作上均可按期公告各項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

參、有關未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期限內，監督一清基金會依法移撥贖餘相關費用，洵有疏失乙節，說明如下：

有關一清基金會未依法移撥贖餘相關費用乙節，行

政院已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台八十九環字第二八五三九號函說明在案。本署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八九）環署廢字第〇〇一七四六八號函補正核定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份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取標準，汽車每輛為三〇〇〇元，機車每輛為七〇〇元。雖業者因本署補正核定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份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取標準事件，不服本署八十九年四月一日所為處分而提起訴願，惟大部分業者已以此收取標準將回收清除處理費繳交至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計約九億餘元。

肆、有關八十八年十二月核定之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處理費收取標準，與其前後各期相差懸殊，該署未提出合理妥當說明，致遭外界質疑並指責有圖利業者之嫌，洵有不當乙節，茲再說明如下：

一、有關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收取標準，本署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八九）環署廢字第〇〇一七四六八號函補正核定本案收取標準，汽車每輛為三、〇〇〇元，機車每輛為七〇〇元，已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九）環署廢字第〇〇三八四〇號函說明在案。

二、台灣區車輛同業公會及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等

，因本署補正核定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份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取標準事件，不服本署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八九）環署廢字第〇〇一七四六八號函所為處分，故提起訴願，案經本署訴願委員會審議完成，並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檢送決定書，將本案原處分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二個月內另為適當之處理。

三、考量車輛業者認同八十六年一至五月一清基金會之繼續服務，未曾自行從事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亦未另行委託其他組織或機構代為執行。雙方除收費標準有待本署核定外，仍有委託契約關係之存在，依法一清基金會得請求業者償付，本署既授讓其權利，自得要求業者繳付。而一清基金會與業者於八十五年以前委託契約所訂金額為汽車每輛三、〇〇〇元，機車每輛七〇〇元，可證明該金額係合理必要之費用。

四、復經本署派員至部分車輛製造業查帳結果，發現當時車輛製造業者授予經銷商部分，因車輛出廠時核計貨物稅並未包括回收清除處理費，製造商售予經銷商時對於車輛本身之售價及回收清除處理費乃分別列出，依其發票所載金額，製造商以汽車每輛三、〇〇〇元，機車每輛七〇〇元轉嫁予經銷商；且難以證明車輛業者於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未將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轉嫁予消

費者，亦即恐有業者已將此費用轉嫁予消費者而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虞。另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係以專款專用方式管理運作該基金，有關執行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賸餘費用，本署將會逐年攤提反映於未來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之調降。

五、為維護公益，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爰撤銷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八）環署廢字第○○八四一〇七號函，恢復八十六年一月至五月份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費原收取標準為汽車每輛三、〇〇〇元，機車每輛七〇〇元，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以（八九）環署廢字第○○七三三九七號函知相關業者辦理（如附件三）。

綜上所述，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通過後所據以實施之資源回收制度，於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部分，陸續辦理全國環警單位執行廢機動車輛清除作業評鑑計畫、輔導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拆解商取得環境管理績效指標認證、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拆解商之評鑑計畫、及粉碎廠及焚化爐之評鑑計畫等。於執行成效方面，廢機動車輛之稽核認證回收量逐年提升，八十七年汽車與機車之認證回收量分別為五二、〇三一輛及一三四、六〇七輛，八十八年汽車與機車之認證回收量分別為一〇二、二五八輛及四三一、五〇四輛，八十九年一月至十月底止，

汽車及機車之認證回收輛已達一一六、三五九輛及三一〇、二二五輛，顯見資源回收新制已漸趨穩定並已有初步成效。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中正機場滑行道封閉整修時，未能妥擬因應措施，致生危及飛安狀況；機場緊急搶救作業規定，未盡周延，指揮、協調、通訊體系紊亂，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八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交字第三二五三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中正機場滑行道封閉整修時，未能妥擬因應措施，致生危及飛安狀況；另

飛航管制人員超時排班、代班情形嚴重，且勤前教育未能落實，時有值勤後，隱瞞事實，未予初報等情事；而區管中心人力老化等現象，易影響飛安；機場緊急搶救作業規定，未盡周延，指揮、協調、通訊體系紊亂，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三四一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交航八十九（一）字第〇一一三二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發文字號：交航八十九（一）字第〇一一三二〇號

附件：交通部對監察院糾正案之檢討改進報告

主旨：監察院為本部門用航空局於中正機場滑行道封閉整修

時，未能妥擬因應措施，致生危及飛安狀況；另飛航管制人員超時排班、代班情形嚴重，且勤前教育未能落實，時有值勤後，隱瞞事實，未予初報等情事；而區管中心人力老化等現象，易影響飛安；機場緊急搶救作業規定，未盡周延，指揮、協調、通訊體系紊亂，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檢陳本部對監察院糾正案之檢討改進報告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八十九交字第二八二三〇號函辦理。

部 長 葉 菊 蘭

交通部對「監察院函，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中正機場滑行道封閉整修時，未能妥擬因應措施，致生危及飛安狀況；另飛航管制人員超時排班、代班情形嚴重，且勤前教育未能落實，時有值勤後，隱瞞事實，未予初報等情事；而區管中心人力老化等現象，易影響飛安；機場緊急搶救作業規定，未盡周延，指揮、協調、通訊體系紊亂，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督促飭所屬注意改善一案。」之辦理情形：
一、中正國際機場北面貨機坪NS滑行道封閉整修，卻未能先行擬妥因應措施，致造成飛航危險現象，思慮顯有未週：

(一) 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為因應中正國際機場 N S 滑行道關閉之航管作業，曾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訂定「中正國際航空站 N S 滑行道關閉期間航管配合作業程序」(如附件一)時已作考量。

(二) 為降低 N S 滑行道關閉期間之飛安顧慮，民航局中正國際航空站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鋪設完成 N S 臨時滑行道，以供航機臨時滑行使用，該臨時滑行道係因應未來 N S 滑行道全面翻修前之臨時措施，利用既有滑行道，避開冒漿、版塊破損之道面而設置。

(三) N S 滑行道全面翻修工程業經民航局中正國際航空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評選方式委由中興顧問公司設計監造，現已設計完成，預估八十九年十一月可完成發包，施工期間約需四個月，為維持中正機場貨機坪作業起見，屆時原設置之臨時滑行道勢必停用，航機必需利用 O 五左 / 二三右主跑道滑行，將造成航管作業之不便。民航局將要求中正近場管制塔台隨時提高警覺，配合提供相關航管服務。

(四) 民航局已全面加强督導各航空站與航管單位之相互溝通協調，確實掌握各機場跑滑道運用情況，及早安排相關航管作業，以維飛安。

二、飛航管制人員超時排班或代班情形嚴重，滋生飛安危險，

顯有欠妥：

目前民航局飛航管制員共二七四人，分派全省及各離島機場十三個航管單位輪值工作，各航管單位係每月按現有人力，扣除每人固定休假日數及訓練時數，排定值班表平均分配每人輪值。目前每人每月值班平均時數約為二一九小時，但因目前女性管制員佔總管制人力百分之四十五，且大多為三十五歲以下之適婚或已婚年輕女性，臨時請假、婚假及產假等機率較高，故各航管單位為維持正常之航管運作，需商請其他同仁代辦，致有部份同仁值班時數有較高之情形。民航局最近數年為降低管制員值班時數，八十六、八十八、八十九年度均協調考試院舉辦民航特考，招考新管制員，但因部分考生無法達到一定要求之錄取標準，致未能全額錄取，惟三年來合計進用七十四人，已降低管制員之值班時數。為謀求繼續改善，民航局除就現有人力，考量各航管單位航行量多寡，作最有效及適當之安排與調配外，並積極研擬改進方案如下：

(一) 近程方面：

明(九十)年元月將有十四位新進塔台管制員完成訓練，可增加部分塔台人力，惟明年元月民航局將接管軍方馬公塔台，亦需增加值班人力，但整體而言，每月每人值班平均時數約可降為二一五小時。另在不影響飛

航安全及效率之原則，將檢討管制席位配置之調整可行性，以每月每人值班平均時數二一〇小時為目標。另為避免個人值班過於超時，影響值班精神體力過勞而引發飛安危險現象，已要求各航管單位嚴格審核航管人員值班時數上下限以不超出當月原排班時數之正負百分之十五（±15%）為原則。有關馬祖塔台之值班時數偏高，民航局將於本（八十九）年十一月起增派一人參加輪值，屆時每人每月平均值班時數約降為二四〇小時。

(二)中程方面：

民航局已訂明（九十）年二月舉辦民航特考，再招考三十名飛航管制人員，俟九十一年二月完訓後，平均每人每月值班時數約可降為一九〇小時，以持續改善超時值班或代班之情形。

三、勤前訓練未能落實，且對事件發生後值勤者隱瞞事實未予初報等缺失未能有效解決：

(一)民航局原訂有「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值班人員應具備其作業技術熟練標準實施要點」乙種，以保持飛航管制值班人員所需之管制作業技術與熟練度。

(二)為加強落實飛航管制值班人員之勤前訓練，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復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將原「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值班人員應具備其作業技術熟練標準實施要點

」修訂為「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人員作業技術熟練及證照檢定實施要點」（如附件二）。該項作業技術熟練實施要點規定飛航管制人員每月應至少擔任所持檢定項目實際工作一次或以上，以保持其管制作業技術熟練。如連續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未擔任所持檢定項目實際工作者，於派值所持檢定項目之班務前，應在單位選派之適當人員督導下，瞭解此期內有關之新規定，並擔任該項管制工作十二小時或以上（視其需要增加時數）。如在六個月以上，但不滿一年，未擔任所持檢定項目實際工作者，於派值所持檢定項目之班務前，應在單位選派之適當人員督導下，瞭解此期內有關之新規定，並擔任所持檢定項目之工作十八小時或以上（視其需要增加，但不超過四十二小時），以落實訓練並避免類似情形之發生。

(三)為落實管制案件初報制度及避免對案件初報認知之誤差，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已修訂原「飛航服務總台航管作業飛航違規或空中接近事件初報程序」為「飛航服務總

台航管單位發生管制案件或飛航違規事件通報及作業程序」(如附件三)，將原「：造成違規或接近事件：」才辦理初報之規定，修訂為「：造成疑似管制案件：」就須初報，避免發生認知之誤差而未初報，並加強要求督導人員執行航管單位初報制度，以落實訂定初報制度之精神。

(四)有關管制員吳○○乙員未依規定初報，且屬一年內第二次違規，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於吳員八十九年三月五日發生管制案件後，分別於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及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集兩次管制案件評鑑會議，除探討該員此次管制案件發生原因外，並對該員一年內再次發生管制案件深入檢討，因此除給予該員行政處分外，並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規則第七十條規定，停止吳員執業一個月，收回其檢定證，並派教官重新實施在職訓練一個月，加強該員席位協調能力及機場場面之熟悉。在職訓練完成並針對機場管制部分重新考核通過後，發還其檢定證，始再輪值管制工作，其檢定報告如附件四。

四台北區管中心人力老化，發生航管事件頻率過高，影響飛安，顯有未妥：

(一)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台北區管中心本(八十九)年元月份發生五件管制案件，經民航局檢討案件發生原因，並

利用各種訓練、幹部會議及業務檢討會，研擬消弭管制案件發生之人為因素，加強管制員值班之警覺性。自本年三月份實施檢討改進後，台北區管中心之管制案件每月約僅發生一件，七、八兩月則皆無管制案件之發生。

(二)飛航管制人員每年皆須至航醫中心接受航空人員體格檢查一次，且每年必需實施年度執業證照檢定一次，對於體格及技術都符合標準之飛航管制人員，皆能勝任飛航管制工作。另參照美國等先進國家對飛航管制人員之年齡並無明文限制，惟精神、體力與反應速度隨年齡升高而降低為不爭之事實，故為減緩區管中心人力老化，近期内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將補充區管中心之年輕人力，先於本(八十九)年十一月由花蓮近場台調訓年輕之管制員一員至區管中心工作，明年二月再由中正近場管制塔台調任一人，另將該中心較資深年長之人員調任協調督導工作，並加強評估年齡較高飛航管制人員之技術及體力狀況，如無法勝任第一線飛航管制工作者，將安排轉任其他行政或訓練單位。

(三)民航局(九十)年二月將再招考三十名飛航管制人員，已規劃其中部分人力將調至台北區管中心接受航路管制訓練，屆時台北區管中心人力老化情形將可改善。

五機場緊急搶救作業規定未盡周延，搶救指揮、協調、通訊

體系紊亂，航空公司航務機務應變規定不清，確有疏失：

(一)對於機場緊急消防搶救任務，民航局已要求各航空站訂定各項應變程序或作業要點，並每年演練一次，目前，各航空站均已訂定相關規定及演練時程在案。針對本（八十九）年五月八日中華航空公司 CI-681 班機組員失能案，民航局為再檢討各航空站、塔台與航空公司之緊急應變、協調聯繫與通訊，於本（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三十日及六月十二日分別召開專案會議研商，要求各航空站檢討修訂「航空站航空器緊急降落應變作業程序」及責請中華航空公司檢討訂定相關應變措施，該公司業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航空器遭遇異常情況處理作業程序」，並依據民航局要求專案檢討聯管處緊急應變功能。中華航空公司已完成階段性之改進措施，民航局並將持續要求該公司落實相關程序之改進，俾使該公司發揮緊急應變及事件預防之功效。

(二)民航局中正國際航空站處理航機技術降落回航事件，係依該站停機坪使用管理規定，將該航機安排在接駁機坪停靠並即處理相關事宜，以不影響機場正常航班之正常營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上午八時一八時，該站接獲塔台通知華航 CI-681 因正機師空中失能，須緊急回航，並獲得塔台通知使用○六跑道降落，此時正逢該機場航

機到離尖峰時間，該站即依規定指定該航機停靠於最近之六○八接駁機坪。後因副駕駛申請使用較熟悉之○五左跑道降落，致該站必須重新安排處理作業，加上不知該公司規定副駕駛不能駕機滑行，當航機停於滑行道後，無法立即調度拖車前往拖機，復因桃勤拖車將華航 CI-681 拖往六○八接駁機坪後，因機上具醫師身分之旅客與空服人員仍在對機長作緊急救護工作，致使飛機艙門延遲五分鐘開啟。

(三)至於航空公司未經通告即使用航管頻道乙節，查係中華航空公司為協助 CI-681 班機，協請當時在中正機場之另一航機機長與之聯繫，致使航管單位困惑，業已責請該公司改進，爾後務必先徵求航管單位允許後再行通聯。對於地面救護人員與航機組員直接聯絡事宜，亦經民航局檢討，宜維持現行規定，由航站航務組建立直接通聯較妥，並要求航空站航務組應採取主動積極措施，以有效掌握事件發展，搶得先機優先處理。

(四)中正國際航空站已依民航局指示，邀集中正機場航聯會及航空公司代表開會檢討該站新增訂之「中正國際航空站航空器緊急降落應變作業程序」，與會各單位均對該作業程序內容達成共識，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報請民航局核定後頒布實施。該程序規定，航機回航因突發

性急重傷病患為航機機長或副機長時，應視同重大意外事件，中正站航務組應主動執行緊急搶救作業，航機及機場各單位均應遵照該組指揮，全力配合作業。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八十八年度完工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營繕工程變更設計頻仍，又該等營繕工程之施工品質管制不善，工程之驗收與付款未按規定期限辦理，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八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工字第三四五九五號

附件：如文（34595 附件.DOC、72593.XLS）

主旨：貴院函，為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八十八年度完工（含以前年度完工迄八十八年度始驗收付款）新台幣

幣三千萬元以上營繕工程變更設計頻仍，顯示設計之初，未能通盤規劃且欠缺溝通，致追加工程經費，又該等營繕工程之施工品質管制不善，工程之驗收與付款未按規定期限辦理，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商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等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三四六號函。

二抄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商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商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

壹、案由：為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八十八年度完工（含以前年度完工迄八十八年度始驗收付款）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營繕工程變更設計頻仍，顯示設計之初，未能通盤規劃且欠缺溝通，致追加工程經費，又該等營繕工

程之施工品質管制不善，工程之驗收與付款未按規定期限辦理，核均有違失，監察院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貳、依據：依行政院轉監察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三四六號函辦理。

參、糾正事項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有關金門縣政府對營繕工程之設計，未能謹慎通盤規劃及溝通，致變更設計、追加工程經費頻仍，其作業輕率，核有明顯之疏失，二十六案中計有十八案經變更設計，占六九·二三%。其中「太湖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變更八次，「金門尚義環保公園新建工程」變更六次，「太湖後續污水幹線工程」變更五次，其餘之工程亦有一至二次之變更。其變更設計之原因尚非不可預見。另查「太湖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等四項工程案，因多次變更設計之結果，致追加工程經費頻仍，殊屬未當，應切實檢討改進一節，經分析歸納主要原因及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其中變更設計達三次以上之各案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1）如后：

（一）主要原因分析

1. 人力因素：金門縣位處偏遠地區，經建人才缺乏，加以編制員額不足，承辦人員身兼數職，亦有由臨

時或約聘人員辦理者，自戰地政務解除後，各項公共建設大力推動，由於人少事繁，或經驗不夠，又無法時常派員赴台受訓，學習管道少，對法令新知認知不足，造成工程執行上之缺失。

2. 民情因素：金門地區民風保守，常有已核定辦理或規劃設計完成，甚至已在施建之工程，因民眾之反對而需辦理變更設計或停建，造成諸多困擾與問題，實為一執行上之盲點。

3. 地質因素：金門地區地質複雜，變化極大，在一小區域內即可能有流砂、風化岩及硬岩等不同地質狀況，為顧及施工安全等因素，必須變更設計改變工法或更換施工地點。

4. 地下管線因素：金門地區歷經四十餘年戰地政務，地底下管線錯綜，又無案可稽，常有工程施工後，開挖時才發現地下有大量管線，不得不停工辦理變更設計，或協調原施作單位遷移，嚴重影響工程之計畫及進行。

5. 經費問題：部分工程規劃設計之初，因原先經費不足，後又獲補助款，為使工程興建更加完善，必須辦理變更設計，將爭取之經費作有效之運用。

6. 古蹟特性：古蹟於辦理規劃研究或設計階段，相關

法令並未授權進行破壞性之檢測工作，故於施工過程中，因隱蔽構造部分之實質存續狀況呈現，或涉及原貌之相關新證據出現，致需辦理變更設計。

(二)改善與處置情形

1. 加強人員訓練：金門縣政府將不定期辦理工程相關法規講習會，邀請專家學者蒞金講解，增加工程人員法規認知；舉辦工程觀摩，提升工程人員實務經驗；派員參與相關工程研討會或講習會，充實工程人員專業知識。

2. 敦親睦鄰：為避免工程進行中，因民眾抗爭而變更設計，爾後在工程規劃設計前，將先舉行說明會或公聽會，讓當地民眾瞭解，並充分與其溝通協調，以獲取諒解與認同。

3. 慎選技術服務廠商：邀請專家學者審慎評選技術服務廠商，事先做好如地質分析及地下管線等調查工作，詳加審查規劃設計圖說，以避免因規劃設計之疏漏而需辦理變更設計之情事發生。

4. 整體規劃分期分階段施作：鑒於財源有限，爾後工程之興建，將採整體規劃，分期分階段施作方式辦理，以使經費之運用更具彈性。

5. 研訂法規：為妥適改善古蹟修復工程變更設計之頻

率，內政部刻正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草案）中增列「古蹟解體調查」一項，避使古蹟於繪製細部設計書圖前，即先針對隱蔽構造部分進行必要之解體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納入細部設計中，應可大幅減少工程施工時變更設計之情事。

二、有關金門縣政府營繕工程施工品質管制不善，且工程之驗收付款未按規定期限辦理，核有違失：

(一)查該二十六案工程中，初驗缺失項次超過二十項者即有八案，其中又以「太湖後續污水幹線工程」七十五項、「三級古蹟清金門鎮總兵署修護工程」四十七項、「太湖、金城等七座配水池及PH調整池土建工程」四十二項、「金湖鎮綜合行政大樓土木工程」四十一項等，缺失較多，顯示工程施工中，廠商施工品質及監造作業均待加強。又初驗合格後辦理正式驗收，缺失超過十項者仍有五案，其改善作為並未確實一節，經分析歸納主要原因及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其中初驗缺失達二十項及正式驗收尚有缺失達十項以上之各案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2）如下：

1. 主要原因分析

施工品質：金門地區歷經軍管時期至今，大部分

營建廠商均為家族事業，並未接受正規專業訓練，其在施工品質、工作習慣、觀念素養等方面尚待加強。

監造品質：金門縣位處偏遠地區，影響工程人員到金門服務意願，又技術服務廠商如建築師事務所或顧問公司等大部分位在台灣本島，對金門地區之服務案，不論是技術指導或指揮調度上均嫌鞭長莫及，其服務水準自然略遜一籌，間接影響工程品質。

2.改善與處置情形

加強人員訓練：金門縣政府將不定期辦理工程相關法規講習會，邀請專家學者蒞金講解，以提升人員法規認知；舉辦工程觀摩，以增加工程人員實務經驗，減少工程缺失，提昇工程品質。

加強工程督導：金門縣政府刻正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將針對該縣列管之重大工程及有爭議之案件，排定計畫積極督導，以早日糾正錯誤，減少缺點發生，維護工程品質。

加強監造督導：加強對監造單位之監督，促使依約積極執行監造工作。

落實三級品管：要求承包商依品質計畫確實作好自

主檢查，並督促監造單位確實負起監督品質責任。

辦理工程評鑑：金門縣政府自本（八十九）年九月份起成立「金門縣公共工程評鑑小組」，聘請台灣省專家學者任評鑑委員，本（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已完成第一次評鑑，爾後將針對該縣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不定期辦理評鑑督導，評核各單位工程執行成果，以提升工程品質。

加強內部控管：不定期指派工程人員前往工地督工，並視需要機動性舉行工地會議，以全盤了解工地施工情形及解決疑難，以利工進，並避免缺失之發生。

(二)另有關驗收作業方面，查該二十六案工程中，未依規於完工三十日內辦理初驗有九案，初驗合格後未於二十日內辦理正式驗收者十二案，未依規定於驗收合格十五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者計有十案，其中又以「新塘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三九〇天、「金湖鎮綜合行政大樓土木工程」一五六天、「太湖、金城等七座配水池及調整池土建工程」一〇四天、「金寧廠行政大樓土木工程」一〇四天、「管線後續工程」一〇三天等五案延遲最久。而二十六案中已完成付款

手續者十九案，均超過規定付款期限，其中以「新塘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三三九天、「金湖國中建校第一、二期水電、消防工程」三一天、「金湖鎮綜合行政大樓土木工程」等六案超過一百天延遲最久。而廠商提出發票到付款日天數，尚有四案超過規定期限一節，經分析歸納主要原因及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其中初驗、正式驗收、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及付款結案延宕情形嚴重之各案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3）如下：

1. 主要原因分析

人力不足：金門縣財源缺乏，編制員額不足，承辦人員身兼數職，亦有由臨時或約聘人員辦理者，由於經驗不夠，或對法令認知不足，以及人事事繁，顧此失彼，造成工程結案作業上之延宕。履約爭議：因工期計算及逾期罰款等問題與廠商發生爭議，協調費時，以致造成延誤。結算延誤：工程竣工後，監造單位遲遲無法將竣工書圖及結算資料送承辦單位辦理驗收作業，以致延誤結案時限。

改善延誤：因初驗或正式驗收缺點太多，改善期太久，以致延誤結案時效。

2. 改善與處置情形

提升人員素質：金門縣政府將不定期辦理各類講習會，增加工程人員法規認知及實務經驗，提昇文書作業效率與品質。增加員額編制：地方制度法通過後，編制員額增加，以具正式公務人員資格之人員承辦工程，不論其專業素養，工作之穩定性，均對所辦工作大有助益，將有效提升工作品質。

加強工程品管：金門縣政府刻正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將不定期督導各項工程品質，以早日糾正錯誤，減少缺點發生，以免延誤工程驗收付款結案時效。

落實合約執行：加強對監造單位之監督，促使依約積極執行監造工作，工程竣工後，並能依限辦理竣工書圖及結算作業，以利早日結案。

強化內控機制：要求工程承辦及各相關人員，注意工程進度控管，溝通協調解決爭議，主動積極配合辦理，掌握作業流程時效，依限完成驗收付款結案。

肆、目前辦理情形

目前該二十六案中，除尚義環保公園新建工程因故尚

未結案外，其餘均已完工驗收付款結案，詳如附件4。有關尚義環保公園刻正辦理初驗，驗收流程如下：

一、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承商申報完工。
二、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辦理竣工查核。
三、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八）府建字函催監造單位提送竣工書圖資料。

四、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監造單位始函送竣工書圖資料。
五、八十八年九月二日至八十八年九月三日辦理初驗。

六、承商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函報初驗缺失改善完成，請金門縣政府派員複驗，因適逢八十八年十月八日至八十八年十月九日「丹恩颱風」襲金，相關設施受創，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簽奉核定同意展延工期六十天辦理修復。

七、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改善後第一次複驗，部份項目不合格。

八、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辦理第二次複驗。該次計有三項缺失未符規定，並要求承商修正，惟承商對於該次複驗結果有異議，目前尚有部份疑點未澄清，金門縣政府已致函設計單位就相關疑點提出說明，惟設計單位並未提出合理審查意見，該府將再要求設計單位澄清疑慮後，儘速辦理驗收事宜。

九、該工程因顧問公司延後提送竣工書圖，致延緩驗收作業

，金門縣政府已致函要求設計單位提出說明，將俟該公司函復說明後，檢討其延宕責任。

伍、結論：

金門縣位處偏遠地區，人力等資源匱乏，尤其歷經數十年戰地政務體制，各項政經建設均以戰備為主要考量，民生經濟條件遠遜台灣。自戰地政務解除後，各項公共建設大力推動，惟因人少事繁，工程人員素質參差不齊，影響工程品質，致施工及監工作業缺失頻仍。爾後當加強工程人員之訓練、監造單位及廠商之督導，落實工程品質及進度之控管，使金門縣各項公共建設能順利推動。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連江縣政府，自八十四年度執行該院經建會列管之十二項重大建設計畫——馬祖地區觀光事業建設，迄今已屆滿五年，核有欠缺整體規劃，計畫變更頻繁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八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交字第三四九〇八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連江縣政府自八十四年度執行本院經建會列管之十二項重大設計畫一馬祖地區觀光事業建設，迄今已屆滿五年，核有欠缺整體規劃，計畫變更頻繁；工程變更未依規定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預算浮編，影響資源配置；計畫列管不實；發包作業有欠積極及完工設施未擬訂經營管理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三七九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交路八十九（一）字第〇一二八〇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交路八十九（一）字第〇一二八〇一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鈞院交下監察院函，為連江縣政府自八十四年度執行鈞院列管之十二項重大設計畫一「馬祖地區觀光事業設計畫」，迄今已滿五年，核有欠缺整體規劃，計畫變更頻繁；工程變更未依規定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預算浮編，影響資源配置；計畫列管不實；發包作業有欠積極及完工未擬定經營管理計畫等缺失，依法提出糾正案，囑注意改善見復乙案，經交本部觀光局，督請連江縣政府逐項改善，檢陳該府研提之「馬祖地區觀光事業設計畫執行檢討報告」乙式二份（附件一），敬請 鑒核並轉監察院鑒察。

說明：

一、依據 鈞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九交字第三〇八七六號函及連江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八十九連建商字第一八〇五二號函辦理。

二、「馬祖地區觀光事業設計畫」係基於馬祖地區終止戰地政務，實施地方自治，為 鈞院八十一年六月九日以

台八一防字第二〇〇一號函所核定「馬祖地區綜合建設方案」中之一項建設重點工作，計畫期程自八十四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止，經費為新台幣參億貳仟參佰萬元，由本部觀光局逐年編列補助，並由連江縣政府負責執行。計畫之執行並交由 鈞院經建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進度。馬祖地區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及東北季風之影響，各項工程之執行及材料運送遠較台灣本島困難，成本亦較高，惟在連江縣政府努力執行及相關機關之協助，本計畫已逐年完成各據點之公共服務設施，觀光基本設施明顯改善，對馬祖地區之觀光事業發展甚有助益。

三、本案經本部觀光局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觀技八十九字第二四三九二號函請連江縣政府逐項研討改善，經該府函檢陳「馬祖地區觀光事業設計畫執行檢討報告」，其對六項缺失之檢討摘述如下：

(一)欠缺整體規劃、計畫變更頻繁乙節：該府執行「馬祖地區觀光事業設計畫」，因馬祖解除戰地政務之初尚未有整體性之觀光規劃，為期觀光建設有計畫發展，本部觀光局遂依據「馬祖地區綜合建設方案」指示，於八十三年度編列經費補助該府，該府即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完成「馬祖地區觀光遊憩整體發展計畫」規

劃案，以作為分期分區施作工程之依據。以後每年度並編列次年工程案之先期規劃設計費，以達到儘早順利發包施作之目的。該府期間為考慮四鄉五島之均衡發展、民意需求以及與軍方協調程度，致計畫執行有所遲延，而工程發包後，鑒於土地的取得、軍方防務的需求，工程有所調整或變更設計。該府自認承辦人專業能力不足尚待加強與改進。

(二)工程變更設計未依規定提報本部觀光局同意備查乙節，該府基於工程時效雖提該府稽核小組負責審核，惟疏忽行政程序未依規定提報本部觀光局同意備查，該府將予以改進。

(三)預算浮編，影響資源配置乙節：該府每年度依據本部觀光局預定年度補助撥款金額，經會議討論整建項目概略分配預算，再甄選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規劃設計，規劃設計期間並分別提出多次簡報，邀專家與會審查討論工程內容妥適性致調整經費，復因廠商競標，故預算金額與發包金額會有所相差，惟每個年度所補助金額，該府執行率皆達到九三%以上，餘為發包剩餘款。該府因補助經費爭取不易，均嚴謹督導顧問公司編列工程預算，以善用有限經費。

(四)計畫列管不實乙節：八十七年度預定進度應為五七·

六%落後○·六%，工程進度與經費支用不符事宜，主要係本部觀光局依據實際發包金額撥款，八十七年總發包金額為四九、六二四、八三九元與年度補助金額伍仟萬元，相差三七五、一六一元（標餘款），撥款支用比為百分之九九·七八。

(五)發包作業有欠積極乙節：本計畫各年度工程項目該府都經由甄選，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計畫初期（八四年度、八五年度、八六年度）執行經驗不足、規劃設計、監造未能一併委託，監造單位較不易掌握設計單位之設計理念，影響工進；自八十七年度起已一併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事宜，規劃設計期間顧問公司各期中簡報透過專家學者、民代討論，其間意見頗多，軍方景點釋出與否有賴協調溝通，以致於發包時間、驗收、結案有所延誤，惟補助經費得來不易，該府自認應當積極主動，以有效運用經費。

(六)未擬訂經營管理計畫乙節：該府初期整建完成景點之經營管理，由所轄景點鄉公所定期派員清潔維護，囿於該府人力、經費無法設立專責機構執行經營管理工作。隨著景點持續開發、旅遊人口增加，八十六、八十七年度該府編列預算，交由該縣農改場僱請專人辦理清潔維護管理工作；並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召

開專案會議，明確劃分該縣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由各鄉公所執行，以維持景點環境品質。本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後，與該府就風景區經營管理進行溝通協調區分權責，爾後經營管理工作將可予以改善。

四案並經該府檢討提出五項改進方法如下：強化規劃設計能力、加強公務執行能力、執行預算督導考核、落實工程完成經營維護、加強法規之研究等，以增進該府人力素質，提昇行政執行效率。

五、「馬祖地區觀光事業設計畫」將於本（八十九）年度執行屆滿，期間經 鈞院相關機關及本部之協助，連江縣政府在四鄉五島執行二十四件景點整建工程，為馬祖觀光發展建立紮實之基礎。八十八年經本部評鑑為台灣地區第六座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鈞院核定成立「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廣續觀光事業之發展及逐年接管部分觀光景點以妥善維護管理工作，管理處已與連江縣政府召開協調會，並達成執行分工之共識（詳縣府來函附件），復依 鈞院八十八年七月核定之「連江縣綜合發展計畫」指示，有關馬祖地區觀光發展自八十九年起由管理處專責辦理，今後本部觀光局將積極督導改進馬祖地區觀光景點之公

共設施整建與經營管理工作。

部長 葉 菊 蘭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部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劃」甄審作業，涉有玩法弄權等情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

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一九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交字第〇九三〇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劃」甄審作業，涉有玩法弄權等情，爰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七）院台交字第八七二五〇〇三一號函。

二、檢附本案交通部研處情形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本案交通部研處情形

一、本案主辦單位對綜合評審預留過大空間，不符現代行政管理原則，再者主辦單位最後評決方式與蔡前部長所指明之「共識決」略有出入，致使各界議論紛紛部分：

本計畫申請案件之甄審作業，係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以下簡稱「獎參條例」）第三十七條及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四次甄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公告之「獎勵民間投資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最優申請案件評決方法及評審時程」辦理，各合格申請人於甄審第二階段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係按「形式審查」、「技術審查」及「綜合評審」之程序進行甄審，由甄審委員會參考「形式審查」及「技術審查」之結果，針對合格申請人之「興建能力」、「營運能力」、「公司組織健全性」、「財務計畫可行性」、「附屬事業收入」、「

權利金支付額度」、「要求政府投資事項」等要項，依公平公正原則，予以綜合且擇優評審之；另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次甄審委員會議決議：「綜合評選出最優申請案件一家及次優申請案件二家，共三家。甄審委員之票選表，採不記名方式票選；甄審委員票選統計表，則由全體出席委員簽署，以表示委員對本案之共識及負責。」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八次甄審委員會議即依上述評決方式辦理，與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甄審委員會議主席指示：「第二階段評審作業將採共識決」之精神一致。而為協助甄審委員會進行甄審，除由本案綜合顧問就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是否完備進行形式審查外，技術審查部分，則於甄審委員會下專案設立「技術評審委員會」，由相關主管機關指派單位代表及學者組成，並先委由相關單位、本案綜合顧問及台北捷運公司就系統技術、用地、法律、財務及營運等層面進行審查，將審查結果提供技術評審委員會參考，技術評審委員會於召開六次審查會後，將其審查意見併同相關單位、本案綜合顧問及台北捷運公司之審查結果，提供甄審委員會參考進行綜合評審。如上所述，本計畫甄審過程業已力求審慎縝密，且自始至終均採「共識決」方式辦理之原則亦十分明確，而此一「共識決」之形成方式，亦經甄審委員會投入相當之心力，符合「交通部

民間投資交通建設案件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應屬妥善適法。

二、依國外BOT精義，係由廠商「建造、營運及移轉」而已，其基本設計與需求仍應由主辦單位主導。交通部竟以一紙「申請須知」而放棄其應負之主導責任，任由廠商自行規劃設計，其行政怠惰與疏忽至為明確，各級主管人員實有失職之處部分：

本計畫既係以徵求民間投資之BOT方式辦理，自有別於傳統發包之作業模式。傳統發包的招標時機，通常都是在主辦機關完成細部設計之後（統包標除外）。BOT案件的招標時機，理論上可以在「可行性分析」、「工程整體規劃」、「工程初步設計」與「工程細部設計」完成之間的任一時點來進行。不同的招商時點，代表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在交通建設計畫的工程規劃、設計等架構上有不同之分工。也就是民間機構因招商時點的不同，對計畫的規劃彈性、備標成本與所需的備標時間均不同。且依據「獎參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由政府規劃之交通建設經核准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營運，或由民間機構自行規劃之交通建設經政府依法審核准其興建營運者，均為現行法令所允許。本計畫交通部公告「申請須知」及其他相關文件，除考量本計畫之特性而力求周延外，並對民間機構提出政府協

助事項，亦予明確規範，依法配合盡力達成，絕非放任民間機構自行為之，謹將作業過程及相關規定內容摘述如下：

- (一)本計畫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由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公告徵求民間投資，頒布「申請須知」，並分別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日頒布「申請須知補充文件（一）」（含廠商意見一覽表）、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頒布「須政府協助及配合事項回覆意見」及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頒布「申請須知補充文件（二）」；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為使民間投資條件及整體作業程序能更為明確，另於八十六年十月九日頒布「申請須知補充文件（三）」（含設計基本要求）。以上文件均在敘明本計畫基本條件、許可投資範圍、功能及基本設計要求、各階段申請文件內容、相關作業程序，並宣示政府協助及配合立場。
- (二)「申請須知」中，「壹」、「計畫說明」之二、計畫基本條件載明：以經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初步規劃作業篩選所獲較具可行性之甲、戊兩個路線方案，併同甲、戊折衷方案及民間建議構想，做為公告之參考路線；由申請人以中正國際機場、台北為兩端點，於單向行車時間四十分鐘內之條件下自行研提路線、場站等細部

規劃資料。此外於「伍」、「捷運系統功能」中，對系統功能基本要求、營運功能要求及相關環境保護法令要求等皆有明確之規定；並於「申請須知補充文件（三）」之「設計基本要求」中，對捷運系統之土木工程、軌道工程、車站設計、機電系統、營運與安全、環境保護等方面作更進一步規範。

- (三)「申請須知」中之「壹」、「計畫說明」內明示：「為配合政府發展中正國際機場為亞太空運轉運中心之政策，提供中正國際機場便利的聯外交通系統，期使國際航線與國內交通網路得以緊密連結，故有必要興建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之捷運系統，並與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相互銜接、轉乘，以紓解中正國際機場大量的運輸需求，提供旅客準時、安全、舒適、便捷的大眾運輸工具，縮短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都會區間之旅行時間」；另於「申請須知補充文件（一）」中，「申請須知廠商意見一覽表」之答覆欄內敘及：「本案最主要目的是為解決中正國際機場運輸需求應相當明確，另投資廠商可依實際需要，自行於沿線設站，服務當地民眾，兼顧沿線鄉鎮的運輸需求。」至於土地開發之範圍，「申請須知補充文件（三）」中之「申請須知補充規定」內4.3節規定：「交通部評定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並不等同核定

其投資計畫書所載土地開發計畫，本計畫得開發之用地面積、使用類別、使用強度等，仍應依主管機關核定結果辦理。」

三、交通部僅注意甄審委員名單是否亮麗，而未能注意其實際功能是否落實，實難謂無浮誇驕虛之氣，應予檢討改進部分：

本計畫依據「獎參條例」第三十七條及「交通部民間投資交通建設案件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於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蔡前部長任內組成甄審委員會，其十一位委員成員中，依規定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故除政府相關機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六人外，另聘專家學者兼任之委員五人，而基於本計畫申請案件本質上係投資案，有關甄審事項多以商務為重點，因此專家學者係以對投資、商務有實務經驗且聲望卓著之國內優良大企業家擔任，以符實際需要。歷次甄審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均秉持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之規定辦理；若甄審委員因無法親自出席而指派代理人時，均於會前徵得主辦機關同意後出具授權書，此亦符合首揭評審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且威信各甄審委員既已同意受聘在先，其指定代理人出席甄審委員會，必以能傳達其意念為前提，故應不致影響甄審結果。

四、「獎參條例」之立法意旨係希望以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方式，引進民營企業高效率的經營管理，吸引民間充沛的資金投入公共工程建設，此不僅為目前國內公共工程之潮流，亦為世界各國競相採行之趨勢。從國外公共建設以民間投資BOT模式執行之經驗觀之，此一模式確實可達到前揭目的，並使民眾早日享受建設的福祉，以及持續國家經濟發展等成效。準此，交通部乃積極採用徵求民間投資（BOT）方式，推動高速鐵路及中正機場捷運等兩項交通建設；惟BOT發包作業與傳統工程發包作業相較，除複雜度較高外，民間機構所涉投資風險亦與傳統工程承包商大不相同，且該兩項交通建設之性質及所需經費規模，牽涉地政、都市計畫、區域發展、專案融資等不同主管機關權責及相關法令之協調與配合。在國內BOT甄審、專案融資等相關法令以及實務操作均尚無經驗之情況下，交通部辦理兩案之甄審作業，程序上或有未盡周延，但確已積極協調並兼顧民間機構及政府雙方合法、公平、合理之權益，尚無怠惰、失職之情事。然為確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順利進行，並促進工程規劃、申請及審核作業公平化、透明化及責任化，行政院特責成經濟建設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及國際慣例，並彙整交通部辦理上述兩案之執行經驗，訂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

，經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核定後，函知政府各有關機關作為爾後推行BOT計畫之準據。另交通部並已依該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頒布「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作業實施要點」，以為日後辦理交通建設BOT案之作業規範。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交字第三九七七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 貴院糾正交通部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甄審作業，涉有玩法弄權案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囑再議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八八）院台交字第八八〇一〇二六〇六號函。
- 二、檢附本案交通部研處情形一份。

院 長 蕭 萬 長

交通部研處情形

一、有關監察院所指：本案主辦單位對綜合評審預留過大空間，不符現代行政管理原則，再者主辦單位最後評決方式與蔡前部長所指明之「共識決」略有出入，致使各界議論紛紛部分：

(一)按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之「交通部民間投資交通建設案件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七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營運之交通建設，主辦機關應擬訂評定最優申請案件之評決方法及評審時程，於受理申請案件截止十日前，經甄審委員會審議並公告之。」「甄審委員會應就主辦機關所擬訂評決方法及評審時程進行審議，經通過後呈報部長核定。」，本案評決方式及評審時程內容之決定，即依前揭規定程序辦理，歷經主辦機關之擬訂、甄審委員會之審議、部長之核定，層層把關，其過程尚無草率粗糙。且本案評決方式及評審時程自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公告起，至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甄審評決出最優申請案件止，各合格申請人對本案評決方式及評審時程之內容，從未要求主辦機關予以澄清，堪證本案評決

方式及評審時程之規定，並無用語定義模糊之處。

(二)本案評決方式及評審時程載明：甄審委員會針對各合格申請人所提送投資計畫書之「興建能力」、「營運能力」、「公司組織健全性」、「財務計畫可行性」、「附屬事業收入」、「權利金支付額度」、「要求政府投資事項」等要項，依公平公正原則，予以綜合且擇優評審之；而由於本案合格申請人多達五家，為期審慎且順利甄選評決出本案之最優申請案件，乃復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次甄審委員會決議：「綜合評選出最優申請案件一家及次優申請案件二家，共三家。甄審委員之票選表，採不記名方式票選；甄審委員票選統計表，則由全體出席委員簽署，以表示委員對本案之共識及負責。」，由上可知，本案之甄審評決經由甄審委員會討論後採不記名方式票選最優申請案件，係為達成共識結果之過程，且甄審委員票選統計之結果，其甄審評決之排名順序仍須由全體出席委員共同簽署，以表示委員對本案之共識及負責。此與蔡前部長於第三次甄審委員會中所指示「共識決」之辦理甄審原則一致，審核意見所指前後原則不一，似有誤會。

二、有關監察院所指：依國外BOT精義，係由廠商「建造、營運及移轉」而已，其基本設計與需求仍應由主辦單

位主導。交通部竟以一紙「申請須知」而放棄其應負之主導責任，任由廠商自行規畫設計，其行政怠惰與疏忽至為明確，各級主管人員實有失職之處部分：

(一)「民間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就其完成初步規劃之捷運建設計畫，擬由民間投資者，經行政院核准後，應公告徵求投資」，故本案依法本得僅為初步規劃，再交由民間機構依其自償能力與開發計畫自行為細部規劃。且關於本案之初步規劃，於「申請須知」中除提出「中正國際機場及台北端為設站端點」外，並提供規劃之參考路線方案予本案申請人，由申請人依據「端點固定，路線彈性調整」之原則，針對本案路線、場站及財務計畫等提出相關之申請文件。另於申請文件截止收件前，交通部亦與各合格申請人同時就「申請須知」之內容進行密集協商，直至各合格申請人皆同意之模式後，始發佈最後之「申請須知補充文件」，各合格申請人即於此共同之基準下提送申請文件。因此，本案交通部確實已依法盡初步規劃及引導之責。

(二)依公共工程民間投資(BOT)之主要目的係基於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發揮民間經營效率，並期透過民間的力量，加速基礎建設之興建，提升國家競爭力。故

本案合格申請人是否能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財務計畫是否可行，亦為本案評審之重點。本案「申請須知」中有關融資之規定略有：「申請須知」肆之三：「投資人得依獎參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洽商金融機構給與長期優惠貸款」、「申請須知補充文件（一）」內「申請須知廠商意見一覽表」肆之三：「1.本局將視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依『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長期優惠貸款辦法』規定，洽商金融機構給與長期優惠貸款，但不提供短期優惠貸款。2.申請人應於財務計畫書中說明長期優惠貸款之性質、年限、額度以及補貼利息額度，由甄審委員會擇優評定。」、「申請須知補充文件（三）」四之4.2：「1.對於特許公司擬申請運用行政院中長期資金，交通部將依有關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2.融資機構之『介入權』於『興建營運合約』議約時，將採行下列方式辦理：、、、。」等規定，足見交通部已對合格申請人之融資項目明確規範，為符合BOT基本精神之規定，並賦與融資機構於『興建營運合約』議約時之『介入權』，以確保特許公司之財務計畫不致落空。至於有關交通用地之取得，本案「申請須知」肆之四明確說明投資人得依獎參條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協助取

得，惟或因土地徵收之範圍涉及基本路線之規劃、土地徵收涉及人民權利，依法已有相關法令足資憑辦，而未於「申請須知」明載，審核意見指交通部對於純技術性之「融資」、「土地徵收」等項目未有具體而明確之規範，似對BOT案之特性及土地徵收之法律保留性有所誤解。

三、有關監察院所指：交通部僅注意甄審委員名單是否亮麗，而未能注意其實際功能是否落實，實難謂無浮誇驕虛之氣，應予檢討改進部分：

本案之甄審委員計有十一人，除政府相關機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六人外，另聘專家學者兼任之委員五人，基於本案本質上係投資案，因此專家學者係以對投資、商務有實務經驗且具聲望之國內優良大企業家擔任，其代表性，已不容置疑。按當時（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施行）「交通部民間投資交通建設案件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委員應親自出席，除經主辦機關事前同意外，不得指派他人代理。」、「甄審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故歷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皆依前揭規定開議；若甄審委員因無法親自出席而指派代理人時，均於會前徵得主辦

機關同意後出具授權書，此亦符合前揭評審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且威信各甄審委員既已同意受聘在先，其指定代理人出席甄審委員會，必以能傳達其意念為前提，故應不致影響甄審結果。經查本案至甄審評決出最優申請案件為止，甄審委員會共計召開八次會議，實際出席者總計有六十八人次，其平均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七，此接近八成之出席狀況確已發揮實際之功能。綜上所述，本案甄審結果應為具有公信力之評鑑。而本案投資金額高達新台幣六百億元，或具有相當大的商機，於甄審結果揭示之後，落選之申請人難免有所不平或微詞，誠可理解。

四按我國公共工程民間投資（BOT）案件正值萌芽階段，政府本於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發揮民間經營效率，並期透過民間的力量，加速基礎建設之興建，提升國家競爭之基本理念，已有多項重大公共工程相繼採取此種模式為之，如麥寮工業區專用港之計畫、國道頭花段等，足見BOT已成為未來我國公共工程推動之主要興建營運方式。而BOT之最大誘因即在於政府如何能提供並創造有利之環境，以吸引民間豐沛資金進行投資，來創造政府民間合夥雙贏之境界，此作業方式自難以傳統工程發包作業之想法，作為判斷BOT案是否適當之依

據。本案交通建設之性質及所需經費規模，牽涉地政、都市計畫、區域發展、專案融資等不同主管機關之權責及相關法令之協調與配合。在國內BOT相關法令及實務操作尚缺充分經驗下，交通部辦理本案之甄審作業，確已積極協調並兼顧民間機構及政府雙方合法、公平、合理之權益，竭盡心力，絕無怠惰、失職情事。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交字第一四七五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交通部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設計畫」甄審作業，涉有玩法弄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 貴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仍依 貴院糾正文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復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

八〇一一一二七八號函。

二、檢附本案交通部研處情形一份。

院長 唐 飛

交通部研處情形：

一、有關監察院所指查交通部長蔡〇〇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甄審會議公開宣示其甄審原則為：「未來本部第二階段評審作業將採『共識決』，非採投票或計權重之評分方式：」等。核與交通部對各合格申請人於第二階段提送投資計畫書之審核方式，係採票選最優申請案件等觀之，該部顯未落實部長於前次會議所做之指示，亦不符國人一般之認知，交通部之行政顯有疏失之處。有司者難辭其咎，交通部之說明顯無理由部分：

依本案甄審當時（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施行）之「交通部民間投資交通建設案件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七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營運之交通建設，主辦機關應擬訂評定最優申請案件之評決方法及評審時程，於受理申請案件截止十日前，經甄審委員會審議並公告之。」「甄審委員會應就主辦機關所擬訂評決方法及評審時程進行審議，

經通過後呈報部長核定。」，足見評決方法及評審時程須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呈報部長核定。查蔡前部長〇〇固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案甄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指示：「未來本部第二階段評審作業將採『共識決』，非採投票或計權重之評分方式，……」等語，惟因甄審委員會係採「委員制」，蔡前部長之指示僅為日後甄審委員會審議評決方法時之參考，並未做成最終之決議。故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本案甄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蔡前部長會議初始致詞時即說明：「此次甄審委員會開會的主要目的，在於議決本案的評審辦法，而此評審辦法也將作為日後本案之評審依據。」，該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第二階段評決方法及評審時程，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始正式公告。

另按當時（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施行）之「交通部民間投資交通建設案件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甄審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足見甄審委員會係以決議之方式形成共識，至於該以何種方式形成共識，因本案合格申請人多達五家，為期審慎且順利甄選評決出本案最優申請案件，乃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次甄審委員會決議：「綜合評選出最優申請案件一家及次優申請案件二家，共三家。甄審委員會之票

選表，採不記名方式票選；甄審委員會票選統計表，則由全體出席委員簽署，以表示委員對本案之共識及負責。」，足見不記名票選，僅為甄審委員會產生共識其中一段過程，最後需經全體出席委員於票選統計表上簽署，始形成最後共識；且甄審委員會對票選結果有意見，亦得不予簽署。查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八次甄審委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均於票選統計表上簽署，堪證委員會間確已形成共識。

二、有關監察院所指查「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為我國首行之BOT案，該部理應採取主動、積極、負責之態度，方為正辦。然由交通部所擬定之「申請須知」、「申請須知補充文件」，有關「基本路線規劃」、「融資」、「土地徵收」等等之規範，足證該部並未顧及我國商界對BOT之實務經驗。對第一次實施BOT的國家，擬定如此具有彈性之規範，難為合宜。實益發證明交通部擬定之「申請須知」有不夠周延之處，該部之說明實難緩解其行政怠惰之責部分：

(一)按「民間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就其完成初步規劃之捷運設計畫，擬由民間投資者，經行政院核准後，應公告徵求投資者。」，故本案依法本得僅為初步規劃，再交由民間機構

依其自償能力與開發計畫自行為細部規劃。有關本案之初步規劃，於申請須知中除提出「中正國際機場及台北端為設站端點」外，並已提供初步規劃之甲、乙、丙、丁、戊等五案基本路線予本案申請人，由申請人根據「端點固定、路線彈性調整」之原則，針對本案路線、場站及財務計畫等提出相關申請文件，事實上各合格申請人於申請文件所提出之路線，即參考前開五案基本路線而訂定。另本案之主辦機關原為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後因「大眾捷運法」修正，而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改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接辦。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接辦本案後，隨即針對各合格申請人所提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補充制訂「設計基本要求」；因各合格申請人均表示幾已完成「投資計畫書」，招標條件如作大幅修改，將耗費相當多之時間與成本以重新準備「投資計畫書」，故雖經該局表示願意繼續協商而未獲合格申請人同意，乃於八十六年十月四日應各合格申請人之要求結束一切討論協商，嗣於八十六年十月九日發布申請須知補充文件(三)，各合格申請人均於此共同基準下提送申請文件，其過程及內容兼顧公平性與縝密性，因此，交通部確實已依法克盡初步規劃及引導之責。

(二)次按申請須知補充文件(三)總說明貳「本計畫須以民間投資為主，而民間投資部分須以交通建設為主」、四之4.3.1(1)規定：「交通部評定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並不同核定其投資計畫書所載土地開發計畫」，足見本計畫仍以交通建設為主，土地開發計畫僅為本計畫之附隨效益，原無於申請須知詳細規定之必要；且交通用地之取得，大抵以一般徵收或區段徵收為手段，其徵收範圍與路線有密切之關係，本應依據「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必要之程序。

(三)公共工程民間投資(BOT)之主要目的係基於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發揮民間經營效率，並期透過民間力量，加速基礎建設之興建，提昇國家競爭力，故本案合格申請人能否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要求政府投資額度、財務計畫是否可行，為本案評審之重點。查申請須知有關融資之規定略有：「投資人得依獎參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洽商金融機構給予長期優惠貸款」(申請須知肆之三)、「1對於特許公司擬申請行政院中長期資金，交通部將依有關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2融資機構之『介入權』於『興建營運合約』議約時，將採行下列方式辦理：……」(申請須知補充文件(三)四之4.2)，參以金融機構對風險控制之專業，較政府機關有過

之而無不及，是申請須知僅規範主管機關協助特許公司取得融資，並賦與金融機構介入權，以確保特許公司之財務計畫不致落空等措施，顯已符合BOT基本精神之規定。

三、有關監察院所指查本案不但競爭者甚眾而且各方矚目，所以甄審委員將是本案甄審成敗之關鍵。然交通部僅注意甄審委員名單是否亮麗，而未能注意其實際功能之發揮，例如聘請工商名人擔任甄審委員，卻未能認真考慮該工商名人是否能出席，而請假之甄審委員竟然委請另一甄審委員代為出席，此種情形，均未見交通部有所檢討，故該部之說明實難卸其失職之責部份：

按當時(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施行)之「交通部民間投資交通建設案件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委員應親自出席，除經主辦機關事前同意外，不得指派他人代理。」，查本案甄審委員會之甄審委員計有十一人，除政府相關機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六人外，另聘專家學者兼任之委員五人，基於本案具投資案之性質，故禮聘對投資、商務有實務經驗且具聲望之國內優良大企業家五人擔任，否則不具聲望者勢難服眾，而主辦機關於聘請該等委員前，均獲其書面同意，其代表性，自不容置疑。雖若干委員事後因故無法出席數次甄審

委員會會議，惟此屬遴選委員時不可預見之狀況，且甄審

委員會如因無法親自出席而指派代理人時，均依前開規定於會前徵得主辦機關同意後出具授權書。另查本案甄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固有某位甄審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而委託另一位委員代理行使甄審委員權利及必要行為之情事，惟研析其委託書內容之真意，係委由另一位委員代理出席，本質仍屬於代理行為，而參諸該次會議僅為聽取各合格申請人就其投資計畫書所提之簡報，並未為任何決議，且扣除該位委員，出席會議之委員人數仍得合法開議，因此並未與前開「交通部民間投資交通建設案件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相左。

如前所述，本案甄審委員授權他人代理出席會議之行為，於法並無不合，惟為考量日後類似案件之推動能更妥善適當，交通部經檢討後，業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將前開「交通部民間投資交通建設案件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修正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並公布之。

四本案交通建設之性質及所須經費規模，牽涉地政、都市計畫、區域發展、專案融資等不同主管機關之權責及相關法令之協調與配合，交通部辦理本案之甄審作業，確已積極協調並兼顧民間機構及政府雙方合法、公平、合理之權益

，竭盡心力，絕無怠惰、失職情事。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交字第二七七七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交通部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甄審作業，涉有玩法弄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審核之意見，囑仍依 貴院糾正案文澈底檢討，並追究相關責任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復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〇一〇四八八一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八十九年九月五日交路八十九（一）字第〇〇九〇九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唐 飛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發文字號：交路八十九（一）字第〇〇九〇九三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鈞院交下監察院函，為監察院前糾正本部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設計畫」甄審作業，涉有玩法弄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謹就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之審核意見，檢陳本部說明如附，覆請鑒察。

說明：依據 鈞院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台八十九交字第二二九三二號函辦理。

有關監察院前糾正交通部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設計畫」甄審作業，涉有玩法弄權等情乙案，交通部謹再就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查本案係我國第一次實施BOT，而交通部並未顧及我國政府及商界欠缺對BOT之實務經驗，擬定確切可行之計畫，復又未能謹慎行事，致使本案開始實施，即風波不斷，輿論交相指摘，甚有影射官商勾結之說，對政府之績效與威信造成莫大之損害，該部對本案之處理難為合宜。交通部之說明實難緩解其行政怠惰之責。』，

說明如下：

- 一、「民間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就其完成初步規劃之捷運設計畫，擬由民間投資者，經行政院核准後，應公告徵求投資」，故本計畫原主辦機關（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完成本計畫之初步規劃並奉行政院核定後，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以下簡稱「獎參條例」）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告徵求民間投資之「申請須知」中，除提出「中正國際機場及台北端為設站端點」外，並提供規劃之參考路線方案予本計畫申請人，由申請人依據「端點固定，路線可作彈性調整」之原則，針對本計畫路線、場站及財務計畫等提出相關之申請文件。後因「大眾捷運法」修正，而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改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接辦。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接辦本計畫後，於申請文件截止收件前，除補充制訂「設計基本要求」外，亦與各合格申請人同時就「申請須知」之內容進行密集協商，直至各合格申請人皆同意之模式後，始發佈最後之「申請須知補充文件」，各合格申請人即於此共同之基準下提交申請文件。因此，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接辦本計畫後，於各合格申請人提交申請文件前確實已善盡引導之責。
- 二、本計畫申請案件之甄審作業，係依據「獎參條例」第三十

七條及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四次甄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公告之「獎勵民間投資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設計畫最優申請案件評決方法及評審時程」辦理，各合格申請人提交之投資計畫書，係按「形式審查」、「技術審查」及「綜合評審」之程序進行甄審。為協助甄審委員會進行甄審，除由本計畫綜合顧問就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是否完備進行形式審查外，技術審查部份，則於甄審委員會下專案設立「技術評審委員會」，由相關主管機關指派單位代表及學者組成，並先委由相關單位、本計畫綜合顧問及台北捷運公司分就系統技術、用地、法律、財務及營運等層面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提供技術評審委員會參考，技術評審委員會於召開六次審查會後，將其審查意見併同相關單位、本案綜合顧問及台北捷運公司之審查結果，提供甄審委員會參考。甄審委員會參考「形式審查」及「技術審查」之結果，針對合格申請人之「興建能力」、「營運能力」、「公司組織健全性」、「財務計畫可行性」、「附屬事業收入」、「權利金支付額度」、「要求政府投資事項」等要項，依公平公正之原則，予以綜合且擇優評審之。如上所述，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接辦本計畫後，辦理之各項甄審作業過程業已秉最大審慎原則，並符合「交通部民間投資交通建設案件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

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係依據「獎參條例」徵求民間投資之案件，而「獎參條例」之立法過程甚為嚴謹，前後歷時逾三年，早自八十年十二月即由交通部開始研擬，會同相關部會邀請學者、專家、業者及各機關代表提供建議，並舉辦數次國際、國內大型研討會廣納建言，後在經建會、財政部、內政部、經濟部等單位之大力配合下完成擬定，並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後，送請立法院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完成三讀，同年十二月五日由總統頒佈實施。「獎參條例」之立法意旨係希望以獎勵民間投資興營運方式，引進民營企業高效率的經營管理，吸引民間充沛的資金投入公共工程建設，此為世界各國競相採行之趨勢，從國外公共建設以民間投資BOT模式執行之經驗觀之，此一模式確實可達到前揭目的，並使民眾早日享受建設的福祉，以及持續國家經濟發展等成效。在國內BOT甄審、專案融資等實務操作均尚無經驗之情況下，本計畫既以BOT方式徵求民間投資，自須恪遵「獎參條例」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且因本計畫交通建設之性質及所需經費規模，牽涉地政、都市計畫、區域發展、專案融資等範疇，因此，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接辦本計畫後，除配合相關法令依法行政辦理相關作業外，並積極協調各權責主管機關，確已兼顧民間機構及

政府雙方合法、公平、合理之權益。

六、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分別於八十七年及八十九年間，三度拒絕或未配合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違反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相關規定，損害憲兵聲譽，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八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防字第三五四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分別於八十七年及八十九年間，三度拒絕，或未配合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違反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相關規定，損害憲兵聲譽

，復於執行搜索過程中，未妥予規劃辦案人力與時機，及加強檢憲間溝通，致生摩擦；另公文處理草率，未能詳實答復貴院調查事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送檢討改進暨失職人員懲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八九）院台司字第八九二六〇〇四五四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九）戌戎字第四七一八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國防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八九）戌戎字第四七一八號

附件：憲兵司令部對「監察院調查憲兵二〇四指揮部拒絕配合檢察官偵辦案件」案檢討策進影本乙份。

主旨：檢陳「憲兵二〇四指揮部拒絕配合檢察官偵辦案件」案檢討改進暨失職人員懲處情形。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九防字第三〇七三五號函辦理。

部長 伍世文

憲兵司令部對「監察院調查二〇四指揮部拒絕配合檢察官偵辦案件」案檢討與策進	
案由	調查意見
<p>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分別於八十七年及八十九年間，三度拒絕或未配合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違反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相關規定，損害憲兵聲譽。復於搜索過程中，未妥予規劃辦案人力與時機，及加強檢憲間溝通，致生摩擦。另公文處理</p>	<p>二、憲兵二〇四指揮部未服從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有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相關規定，核有違失。</p> <p>部執行搜索過程，事前未妥予規劃，事中未恪遵檢察官及指揮官命令，事後復未能溝通說明未執</p>
<p>二、問題說明： (一)憲兵執行特定任(勤)務之指揮體系： 1. 國軍軍令指揮系統： 憲兵司令部依國防部組織法隸屬國防部，並按國防部「固安作戰計畫」執行台北衛戍任務及支援三軍作戰，受參謀本部指揮。 2. 情治協調指揮系統： 憲兵為情治工作之一環，與情治單位協調指揮關係如下： (1)執行國家安全情報之蒐集任務時，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與協調。 執行特種警衛勤務時，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受特種警衛任務編組指揮官(國家安全局局長兼)之指揮。 3. 刑事司法指揮系統： 憲兵執行刑事司法案件，與軍司法機關協調指揮關係如下：</p>	<p>檢 討 與 策 進</p>

案由	<p>草率，未能詳實答覆本院調查事項，均有違失。</p>
調查意見	<p>行搜索之原因，致生檢憲間之摩擦，均有違失。</p> <p>三、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公文處理草率，復提供不實之電話紀錄，誤導本院之調查，核有違失。</p>
檢討與策進	<p>執行軍法警察勤務時，依「軍事審判法」受軍事檢察官、軍事審判官之指揮。</p> <p>執行司法警察勤務時，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受檢察官、法官之指揮。</p> <p>協力治安維護時，依「刑事訴訟法」及「憲警支援協定」執行。</p> <p>(二)立法院審查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附帶決議：為落實軍民分治，國軍任務單純化，檢察官取締色情、賭博電玩等案件，不宜調度憲兵擔任警察勤務（參照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九卷 第九期 院會紀錄）。</p> <p>(三)憲兵負有多重任務，任務之執行，均依指揮體系、任務性質；可用兵力等因素，做為優先順序之考量，當同時面臨多項任務時，以執行特種勤務拱衛領導中心為優先，餘無法執行之任務，按指揮管制系統報備、協調、聯繫相關單位辦理，並加強溝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之誤解。</p> <p>二、缺失檢討：</p> <p>(一)未能充分配合辦案：</p> <p>憲兵二〇四指揮部所轄憲兵單位於八十七至八十九年間拒絕或未配合檢察官偵辦案件，計有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屏東憲兵隊於八十七年間，偵辦毒品案件期間，將支援檢察官之憲兵乙員調回，未能充分配合檢察官辦案。 2.高雄地檢署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要求二〇四指揮部派員偵辦職業賭場案，二〇四指揮部因總統選舉期間勤務負荷繁重，人力不足，而未派遣

案由	調查意見	<p>檢 討 與 策 進</p>
		<p>3. 高雄市憲兵隊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據報主動向檢察官聲請搜索票偵辦毒品案，經指揮部批示「需與武裝憲兵配合偵辦」，惟經參謀主任覆閱。</p> <p>(二) 協調聯繫不足： 憲兵二〇四指揮部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接獲檢舉有販毒情事，經查證屬實向檢察官聲請搜索票待命搜索。惟事前未能妥善規劃人力與時機，於取得搜索票後，經指揮官核派執行，但參謀主任覆閱時，以勤務兵力不足為由加註「不派」，而取消搜索勤務。且事後未將未執行搜索原因載明於搜索票報告欄內，僅以電話向檢察官報稱「上級長官不派」，致生檢憲間之誤會。</p> <p>(三) 文書製作草率： 高雄地檢署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要求二〇四指揮部派員偵辦案件，期間與檢察官電話聯繫均未能紀錄備查。事後於監察院調查時，不但未能詳實答覆且提供事後補作之不實電話紀錄，誤導監察院之調查。</p> <p>三、策進作為： (一) 妥善規劃勤務，強化勤務紀律： 1. 要求憲兵隊各項勤務，均需由憲兵隊長親自率所屬，就責任地區特性、治安狀況，考量現有兵力及裝備等策定可行具體計畫，管制及派遣。 2. 凡執行司法警察勤務，均須由憲兵隊循情報、偵蒐、調查之程序。確定後，再據以研擬行動方案，經隊長核定後，指定幹部（軍官）率領，並</p>

案由	調查意見	<p>檢 討 與 策 進</p> <p>以武裝、便衣相互配合執行。確遵情報與勤務相配合，發揮統合力量，提升勤務成效。</p> <p>3. 要求各憲兵隊於勤務出發前，應確實依本部「勤前教育實施規定」，由隊長或代理人實施任務提示、法令宣導、紀律要求等事項，並落實勤中督考，勤後檢討與戰情狀況回報、續報、結報等工作，俾利有效掌握，適切指導處理事宜。</p> <p>4. 加強勤務紀律及案例教育，使官兵記取教訓，從中吸取經驗，免蹈法網。</p> <p>(二) 加強溝通聯繫、精進互動機制：</p> <p>1. 憲兵部隊負有多重任務（軍事演訓、特種勤務等），於同時段面臨多項勤務時，就任務性質及輕重緩急考量，作彈性調整，接受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如兵力調度不及，要求業務主管親自與承辦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協調、聯繫，必要時由憲兵隊長親自向檢察長說明，避免造成誤會，彼此建立互動管道，共同打擊犯罪。</p> <p>2. 要求各憲兵隊平時應與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保持密切聯繫，於案件偵辦過程中遇有任何疑點，亦應主動告知檢察官，以利檢察官採取適當之處置。</p> <p>3. 受命執行拘提或搜索時，於執行職務完畢，均應於時限內將執行情形報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避免造成後遺。</p> <p>(三) 邀請專家指導，樹立正確觀念：</p>
----	------	--

案由	調查意見	檢討與策進
		<p>1. 為增進憲兵隊官兵偵辦案件正確法紀觀念，及強化檢調單位互動關係，定期於本部「軍司法警察勤務」講習及軍官團教育，分別邀請警、調及高檢署或地檢署檢察官到場講授，指導憲兵偵辦刑案之技巧與方法及其注意事項等，以利案件偵辦遂行。</p> <p>2. 要求各級幹部應熟研各種法令規章及作業程序，充實法律素養，精進本質學能，提升執法功能。</p> <p>(四)嚴整文書作業，落實文案管制：</p> <p>1. 嚴格要求各單位在文書作業處理上，需確實按照規定完成程序，尤其是公務往來之電話協談，均須制作完成電話紀錄，詳實記載發話人單位、級職、姓名及發話時間，以利日後查考，避免因公務需查閱書面資料時，發生無資料可查或當事人遺忘之情形，以明責任歸屬。</p> <p>2. 要求所屬接受任何調查，均應據實答覆，不可避重就輕，或事後補作文書等，以免誤導調查，造成不必要之困擾，以維憲譽。</p> <p>(五)懲處失職人員，以維偵查紀律：</p> <p>1. 針對二〇四指揮部向檢察官聲請搜索票，並經指揮官同意派遣，而參謀主任喻新華上校卻以偵辦其他專案任務，無多餘兵力為由，指示不派；另機動四組組長陳世豪中校於檢還搜索票時，未敘明未執行原因，均有疏失。兩員均核予「申誡乙次」處分。</p> <p>2. 就監察院調查二〇四指揮部與高雄地檢署協調停派勤務聯繫情形，副指揮官張中傑上校、一〇二組長羅福貞上校均未能詳實答覆，並提供不正</p>

案由	調查意見	檢 討 與 策 進 確之電話紀錄，誤導調查。兩員均核予「申誠乙次」處分。 3.二〇四指揮官對所屬執行本案督導不週，核予「申誠乙次」處分。 4.類案本部已嚴格要求，並督促所屬恪遵規定。
----	------	--

巡 察 報 告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表

巡察組別：第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

巡察秘書：張○琪、莊○雅

巡察機關（地區）：台北市

巡察時間：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巡察經過：

一、上午拜會台北市議會、赴台北市政府聽取市長市政工作報告並舉行巡察座談。

二、下午接見陳情民眾；赴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二一九巷一六一號，實地勘察山坡地遭違法開發，破壞水土保持情形。

形。

巡察發言紀要：

壹、台北市政府巡察座談：

呂委員溪木：

一、台北市前瞻性的施政藍圖及建設成果，甫經國際雜誌評比為亞洲「最適合人居住的城市」，這些都是在市長卓越領導及市府同仁齊心努力下成果，值得欽佩，本席對市府努力表示肯定。

二、市府在施政同時，應重視民眾對各項措施之反映意見，俾使各項政策執行更加周延，並適時消弭民怨。

三、市政工作報告中提及，香港在山坡地保育工作維護執行成果值得效法，且都市更新快速，市府應研究是否其法令較為周全，致執行較順利。政府用心施政，但經常無法獲得相同之成果，例如台北市在執行山坡地保育及都市更新政策時，應注意相關法令有無規範欠

周延或不合時宜情事，隨時予以檢討並建請修法。

四、台北市部分高中、國中、國小（南港高工、大安國中、老松國小等校），於本學期開學時發生沒有校長的情況，造成校務推行困難，市府應檢討改進。校長遴選進行過程如果有困難或發生後遺症，對教育發展極為不利；另外教師法公佈後，教師聘任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產生極多流弊，甚至發生如賄賂等不良風氣，市府應加以注意。

五、監察院受理民眾陳情，關心地方發展、措施，及人民有無獲得妥善照顧、有無民怨，並藉由地方巡察將資訊傳遞給市府，希望市府在施政考量上能更加強，也使市政推展能永續發展。

黃委員武次：

一、首先感謝市府同仁之努力，使台北市民有高品質之生活環境。

二、馬市長擔任法務部長公職期間，始終公私分明、無特權觀念，此風範殊值肯定。然而本席於調查案件時發現市府少數單位首長有濫用權力之特權觀念，基層同仁則有盲目服從現象，應予改進。部屬對於所屬長官不合法之命令，應勇於表達意見，不可一味服從。

三、在所接獲有關台北市政府陳情案件中，發現市府相關

局處一再表示絕無違法行政，惟人民權益確有受損情事，雖經相關單位舉行多次協調會仍無具體結論，使民眾權益長期受損，此實因機關本位主義所致，市府應重視此一民眾怨言情事。公務員於處理問題時，不僅須站在機關職權立場，更應站在市民權益之立場考量；本於市府一體，對於權責不明之案件，應勇於任事，或由各單位進行內部協調或請上級協調，以保障市民權益。

四、台北市部分地下人行道發現有攤販聚集營業，或遊民隨意據地而息甚至裸露身體等不雅情事，主管機關應加強查察，讓民眾有安全、通暢的步行空間。

貳、現場勘察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二一九巷一六一號，山坡地遭違法開發、破壞水土保持情形：

一、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鍾弘遠先向委員簡報就前述地址地主違法開發、破壞水土保持情形，並提供本案市府移請台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件等資料供參。

二、委員於實地勘察期間，除聽取違法開發案地主賴福成口頭說明外，並聽取附近民眾對此違法開發案之陳訴。

三、本案委員指示，蒐集本案相關陳訴案件之市府查復情形

及派查案件之調查報告後，再行研處。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廖健男 黃勤鎮 趙榮耀

請假委員：馬以工 趙昌平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交通銀行民國八十八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執行情形，該行台北分行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辦理豐禾公司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存有撥貸作業與規定未合，或有違常例，或撥款作業時間倉促等情事，其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提案糾正交通銀行。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查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二、李委員友吉提：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前未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辦理；核貸作業過於倉促，有違常例；又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勤鎮、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據報載合作金庫台中市五權支庫襄理張天助，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涉嫌監守自盜，侵占該金庫內現金新台幣五千三百萬元、美金十萬九千元後逃逸無蹤，該金庫監督管理顯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提案糾正臺灣省合作金庫。

四、黃委員勤鎮、柯委員明謀提：為台灣省合作金庫所屬五權支庫出納襄理張天助，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監守自盜，侵占該支庫庫房鉅額公款後逃逸等情，顯見合作金庫對重要行員及庫房督考管理鬆散，重要作業未依規定切實辦理，相關作業規定亦有欠明確周詳，且未重視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意見，切實督導所屬改進，致重大弊端，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柯委員明謀、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有關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營業決算，該公司購置建築物評估不實，報廢時未依規定處理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雖據復該公司經懲處建築物報廢時，未依規定處理之疏失責任，惟尚無查處建築物評估不實之違失責任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六、檢附本會九十年工作計畫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決議：(一)專案調查第五案保留，專案調查第六案併第一案。

(二)專案調查第一、二案，推請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調查。

(三)專案調查第三案，推請謝委員慶輝、林委員鉅銀調查。

(四)專案調查第四案，推請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調查。

(五)專案調查第五案，推請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調查。

(六)未到場委員另以書面徵詢是否參與專案調查。

(七)其餘照案通過。

七、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採購非合格商源物料，無法使用；原物料搬運遺失；原物料盤損，未查明原因，部分原物料，未納入盤點計畫，及人員離職原物料交接不清；承製「天弓二型骨架」，因製程規劃不當、事前未

有效掌控進度、前置作業時間不足，致逾期交貨遭罰款等
缺失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推請尹委員士豪調查。

八、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中國造船公司民國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基隆、高雄兩總廠承造之一、〇九二TEU貨櫃輪及七二、五〇〇載噸散裝貨輪二系列船，直接人工、直接費用實際支用數，較估算數增加；承建十一艘海軍光華三號五百噸級近岸巡邏艦，獲致之毛利，扣除因逾期交艦所遭罰款，產生五、七二九萬餘元損失；高雄總廠造船業務之塗裝工作，未採招標程序招商，而逕由基隆總廠派承包商施作等缺失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請謝委員慶輝、林委員秋山調查。

九、經濟部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老舊淺基礎鐵塔，未擬訂全面補強汰換計畫，長期漠視鐵塔及輸電設備安全維護重要性，且欠缺鐵塔及輸電設備個別監控及預警系統；率行取消山上計畫，缺乏配套措施，肇致電力系統南北解聯，低頻電驛自動卸載能量不足，導致全台大停電，未達成南北超高壓幹線N-1、N-2準則目標，火力電廠一體適用N-1準則，有待檢討，事故模擬暫態分析能量待加強，南北第三路超高壓計畫延宕；又電供南北失衡日趨嚴重

，發電輸電預算分配不均，肇至台灣五分之四地區大停電，確有嚴重疏失；另經濟部督導開發電能動力均衡供應未具績效、審議台電公司年度事業計畫偏執一方等，均有疏失之處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經濟部按年將改善情形見復。

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訴，該公司於南投縣埔里鎮史港坑段第二九二之四五地號土地上，違法不當設置電線桿，並拉電線橫跨上開土地上空，致無法規劃利用該土地建築房屋，嚴重妨害權益，前曾要求該公司南投營業處，改沿損害最小之處所設置，未獲置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電業法修法意旨，就實務上如何「視個別土地差異，在最高限額內斟酌給予合理補償」自行酌議，俾該公司業務單位執行有據，以減少紛爭後結案存查。

十一、彰化縣政府副本函：據報載，該縣大城鄉濁水溪出口及附近海埔新生地，約五百公頃國有土地，遭不法集團濫挖、濫墾，並圍築漁塹牟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水利處、該府等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忽，致使非法圍墾情形嚴重？是否涉有黑金掛勾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三、據林錦坤續訴：為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五一之一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五〇〇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併本院糾正案妥處見復。
查財政部函復：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劉桃幼稚園陳訴，受贈該縣埔里鎮埔里段梅子腳小段二七一之一二四、二七一之一二五地號土地興辦劉桃幼稚園，申請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詎南投縣稅捐稽徵處率予否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繼續辦理見復。
查財政部函復：陳訴人八十六年一月七日自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拍定取得坐落嘉義縣民雄鄉民工段五一五地號等四筆土地，緣該等土地拍賣時標示「工業用地」，致渠誤未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經嘉義縣稅捐稽徵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八十六年地價

稅，復查未果，嗣提訴願、再訴願暨行政訴訟遞遭駁回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財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查基隆市稅捐稽徵處函復：仲昌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處理渠公司檢舉之座落基隆市安樂區鶯歌石段石皮瀨小段二〇之六等地號國有土地承租人李里違反租賃契約案，涉嫌包庇不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再函基隆市稅捐稽徵處，於本案確定後，將結果查復。
查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函復：據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劉桃幼稚園陳訴，受贈該縣埔里鎮埔里段梅子腳小段二七一之一二四、二七一之一二五地號土地興辦劉桃幼稚園，申請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詎南投縣稅捐稽徵處率予否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南投稅捐稽徵處將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之審議結果查復。
查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九組提出高雄縣政府反映意見：為中央政府制定政策，常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建議中央政府儘速研謀改善，並檢討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制定地

方稅法通則，以充裕地方政府財源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 決議：影附地方反映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六、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台灣省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陳訴，建議該署將「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納入「醫師法」規範，以保障維護該會全體會員生存及工作權益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衛生署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答復：有關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未落實雨、污水分流，致發生污水外溢事件，又辦理該場第二期工程未有效督促監造單位追查廢土流向，且未依台灣省公共工程廢棄土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另對違規棄土者所處行政罰鍰，經再訴願撤銷後，未依再訴願決定書之決定，另為適法之處分，另未依規定對該場施以每日覆土；前省環保處則遲延訂定「台灣省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至於環保署辦理基隆市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結構設計，結構計算所使用之程式，未經前省建設廳備案，且對於廢土處理，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辦理，均有未當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五項（含附件一至三），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見復。

三、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該府環境保護局推動各項環保計畫，執行情形，涉有垃圾減量、整體規劃、資源回收、環境衛生美化綠化等項目，尚待加強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見復。

三、據鍾延明等（副本）續訴：請研擬增修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以便適用當加害人非民間人士時，保護被害人不再因此又受司法嚴苛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併同陳情書，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續為辦理，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一彙整辦理情形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蔡源舟等陳訴，為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段一四四〇地號國有土地之撥用程序，涉有違失，影響現住戶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影本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報載，今年大蒜已開始採收，惟因年前蒜價飆漲時，農委會曾進口平抑蒜價，反對者即揚言會損及新蒜價格，據稱現蒜商即藉此故意壓低收購價格，農民欲哭無淚，是否業者聯合操控，相關主管機關如何處置，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我國農業普遍過度使用農藥，以致青菜蔬果農藥殘餘量極高，嚴重侵害人體健康，且魚類蟲鳥自然生態亦遭受到巨大破壞，農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對農藥之管理查驗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前台灣省農林廳處理國產大蒜收購政策，搖擺不定，淪為農民抗爭之籌碼，施政績效及財務效能被扭曲等情乙案，請深入追查失職人員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我國農業普遍過度使用農藥，以致青菜蔬果農藥殘餘量極高，嚴重侵害人體健康，且魚類蟲鳥自然生態亦遭受到巨大破壞，農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對農藥之管理查驗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部分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為台北市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新制，而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相關配套措施，未及配合政策執行，致資源回收物大量堆置，並引起民眾疑慮，顯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台灣銀行管庫作業怠忽草率，管理鬆散；自行查核流於形式，效能不彰；職務交代虛應故事，未臻確實；人員應變能力不足，處置失措，均核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九經濟部函復：有關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度營運嚴重虧損及經營缺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趙昌平 黃守高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文麗卿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劉雨華陳訴：為海軍總司令部等審理盧利康被訴貪污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第八十頁第五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一七八」為「司法院釋字第一七八」。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抄調查意見四、五、六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改善及處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第七項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注意改善及依法辦理更正。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本案資料提供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軍事檢察官辦案品質之檢討」小組參考。

二、康委員寧祥、黃委員守高調查「據盧柏助陳訴：渠於八十六年因案收押於陸軍第八軍團知義看守所期間，遭戒護憲兵呂偉錦等人凌虐毆打致傷，案經軍事檢察官調查，率以罪嫌不足不起诉處分，經依法聲請再議，復遭郵遞退回，疑涉有違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由「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移入「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處理。

(二)修正第十八頁第一行「……：陳訴之供詞虛偽不實；」為「陳訴之供詞，反覆不定，互相矛盾，顯有虛偽；」及修正倒數第二行「……：軍事法院檢察署不起诉處分……」為「……：軍事法院檢察署不起诉處分……」。

(三)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抄調查意見第一至第三項，函國防部從速研究辦

理，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六)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七)本案資料提供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軍事檢察官辦案品質之檢討」小組參考，並列入本年四月份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合巡察之參考意見。

散會：上午十時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廖健男

請假委員：錢復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張委員德銘、趙委員昌平、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張清溪、陳師孟、黃世鑫、王塗發等陳訴：為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二)調查意見第一項第三行「顯與法令規定有悖」，修正後「與當時法令規定有悖之嫌」。調查意見第二項倒數第三行「致使該十九家戲院有已移轉予他人者」，修正後「致使該十九家戲院陸續已有移轉予他人者」。調查意見第三項第三行「並與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規定之精神不合」刪除。調查意見第三項倒數第三、二行「並與民國六十年修正之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在國內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規定之精神不合」刪除。處理辦法第一、五項刪除。(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就中國國民黨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確實徹底清理，依法處理。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就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之十九家戲院，確實徹底清理，依法處理。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就贈與中國國民黨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確實徹底清理，依法處理。

(五)影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二、黃委員煌雄、張委員德銘提：行政機關將接收之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日產），以轉帳撥用等方式，移轉予中國國民黨，核與當時土地法相關規定有悖；另撥歸該黨經營之十九家戲院，迄未能收回該等戲院所有權；又各級政府機關多年來，陸續將其所管有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贈與該黨，顯與憲法規定及法律之實質精神有違，行政院身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於上述情形，未能確實有效地督導各級政府維護國家財產，適時依法處理，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由。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案不成立。

散 會：上午十二時二十分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廖健男 黃勤鎮 趙榮耀

請假委員：錢 復 古登美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趙昌平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據報載，南投縣八十九年八月二日一場大雨，使草屯鎮隘寮溪溪水暴漲，危及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溪畔工廠負責人質疑，隘寮溪暴漲，是因該部水利處辦理疏濬工程，未將砂石取走堆積溪中所致，水利處人員卻指出，溪水暴漲與下游南投農田水利會的攔河堰有關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經濟部及南投縣政府繼續辦理見復。

二、江好楯續訴：渠前向財政部檢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炒作土地及股票，長達數年之久，該部保險司及政風處人員刻意包庇縱容，未依法處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查明見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報載，「新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本（八十九）年一月底公布實施，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但因配套措施遲未完備、致農地買賣移轉手續全部停擺，無法辦理，民怨不斷」，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辦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報載，由於國外林木

價格低廉，故國內對於林木之需求，大多自國外進口，國內部份林農於生活壓力下，違規使用林地。農委會雖對林農補助但仍缺乏促使林農保護森林之誘因，農委會無具體改善及輔導林農經營之措施及各級農政單位對於違規使用林地取締成效如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五、經濟部函復：據訴，中國石油公司基隆八斗子油庫，於七十三年間，涉嫌利用既有加油站擴建，改為油庫，該部函卻以六十八年財政部同意，在該址設「儲油設備」，但該公司擴建油庫，依法應經行政院同意，卻僅向基隆市政府申請雜項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據杜天賜續訴：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八斗子油庫，於七十三年間，涉嫌利用既有加油站擴建，改為油庫，經濟部函卻以六十八年財政部同意，在該址設儲油設備，但該公司擴建油庫，依法應經行政院同意，卻僅向基隆市政府申請雜項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陳進利 趙昌平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鄭美珍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疑涉偷排核廢池內污水入海，及貯水槽採購、鋼構廠、處理中心等工程發包，疑有弊端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提案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輕忽廢水管理，廢水貯水槽採購作業，規避相關法令，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技術顧問合約，辦理未洽，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六一仟伏匯流排之比壓器燒燬，造成園區內三期一六一仟伏饋線跳脫，導致饋線上八吋晶圓及TFT等各廠斷電，造成廠家重大損失，究竟主管機關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昌平提：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新

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六一仟伏匯流排之比壓器燒燬，造成園區內三期一六一仟伏饋線跳脫，導致饋線上八吋晶圓及TFT等各廠斷電，造成廠家重大損失案；經核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呂宜璋陳訴（陳訴人身分要求保密）：為台北市立仁愛醫院護理師呂宜璋任職已有數年，並非受雇於台北市立仁愛醫院管理發展基金，詎該院竟違法任意解聘，且未預先預告，驟令離職。渠有公務員任用資格依法應受保障，縱依勞基法規定，醫院亦不能任意終止勞動契約。再院內存有同工不同酬不公平現象，規避休假獎金等福利，影響士氣流動率高，降低醫院品質等情。另據聞公立醫院以別立契約方式聘僱員工規避法令，亦應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1.台北市政府就調查意見第一、二項督促所屬切實依規定檢討改進見復；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就調查意見第三項本於權責妥為處理見復；3.所屬機關就調查意見第四項通盤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考試院，就調查意見第四項

函轉所屬機關通盤檢討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據高成炎等續訴：為核四計畫主管機關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計畫實施過程中之諸多違失情事，至今仍未積極改正，且有圖利廠商之嫌，尚未釐清，請進行調查並予糾正及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等，本案被糾正機關已依據本院糾正意見，積極改善核能四廠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並每季函報環評監督執行情形到院；另本二委員會聯席會，每年將擇期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等人，到院專案報告本案後續處置情形，以發揮持續監督改善之積極功能。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陳孟鈴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昌平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李保端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中美洲考察團委員巡察我國駐巴拿馬、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及墨西哥等國使館之綜合分析與建議意見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昆山為台東醫院副院長陳建州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度鑑字第九三四九號

被付懲戒人 陳建州 臺東醫院副院長

年○○○歲

住臺東市五權街○巷○之○號

張金龍 臺東醫院秘書

年○○○歲

住臺東市杭州街○○○號

邱明哲 臺東醫院前會計室主任（已退休）

年○○○歲

住臺東市仁三街○○○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邱明哲降二級改敘。

張金龍記過二次。

陳建州記過一次。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謂：

壹、案由：查原臺灣省立臺東醫院（現為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以下簡稱臺東醫院）於八十四年起陸續辦理復健醫療大樓裝修工程、復健醫療大樓殘障扶手工程、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原大樓整修工程等之招標、審標、比價、預算編列、建築師之遴選、驗收等作業；該院院長孫介山假藉職權，多次指示承辦人員總務室辦事員郭順旺違背法令，以圖本身或其密友之利益，私相借貸，以致工程發包發生圍標、綁標、虛列預算情事；副院長陳建州、秘書張金龍、會計室主任邱明哲、總務室主任李蘭馨兼任該院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之召集人或主要成員，辦事員郭順旺等，依相關法令，負有對於採購及營繕工程審核有無浪費公帑，價格是否合理，招標、比價、議價是否符合規定，有無特殊原因指定廠牌或規避稽核等不法情事之責，詎渠等卻違背法令，怠忽職守，敷衍苟且，以致上述工程弊端叢生。上開人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二、五、六、七、二十一條之規定，

爰予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臺東醫院採購及營繕稽核小組成員等失職情形：

臺東醫院採購及營繕稽核小組作業要點規定，該院營繕採購小組，除應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逕行稽核左列事項：

1. 營繕工程及購置、定置變賣財物之開標、決標、比價、訂約、驗收等之查核事項。：3. 預算執行之檢查。4. 其他有關財務之查核事項。陳建州、張金龍、邱明哲、李蘭馨為該院副院長、秘書、會計室主任、總務室主任，兼任該院採購及營繕稽核小組召集人及主要成員，總務室辦事員郭順旺負責有關工程招標、比價、議價、建築師遴選等之簽辦事宜；該等人員於辦理該院復健醫療大樓一至五樓裝修工程、復健醫療大樓殘障扶手工程、原大樓整修工程、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等過程，核有未盡職責，違反法令情事，分述如下：

一、復健醫療大樓內部裝修工程：

按該大樓內部裝修工程法定預算原為新臺幣（下同）二百一十萬元，院長孫介山以病房不敷使用，需先行裝修復健醫療大樓三至五樓，以便病患進住為由，指示承辦人員郭順旺將內部裝修工程分割為二，即復健醫療

大樓三至五樓裝修工程和復健醫療大樓一至二樓裝修工程。並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以比價方式，辦理復健醫療大樓三至五樓決標，一至二樓裝修工程則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終了時，以議價方式辦理決標。前者底價為四百二十萬元，後者底價四百七十萬元，決標價格為四、一三七、四九三元及四、四五〇、〇〇〇元，合計總價八、五八七、四九三元。上述二項工程工期各為六十天，三至五樓裝修工程於同年六月五日開工，同年八月十三日完工，展延工期十天。一至二樓裝修工程則遲至同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工，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工。本案復健醫療大樓三至五樓裝修工程，其預算、公告須知均由王璧玉編列製作；並於設計圖編號1/D（廚櫃大樣圖）附註說明第二點，指明所有廚櫃傢俱，一律採用廷榮、矩陣、聚吉三家公司產品，且附原廠出廠證明；又怕外來廠商投標，不敢以登報方式辦理。八十四年五月九日比價，因王璧玉不及借牌投標，於審標時王璧玉以建築師名義，藉故判定三家廠商資格不符，宣告流標。第二次開標時，復又規定廠商需具有傢俱廠商登記證，藉以排除外來廠商，以遂王璧玉借牌之廠商得標。經其向信鋒實業及全興興業公司借牌投標，由全興興業公司得標施作。按該院辦理復健醫療大樓裝修設備工程

，係委託李夢熊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監造，其審標工作均委由設計師協助辦理，依雙方所簽復健醫療大樓裝修設備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第一條第七項委任工程範圍：「協助甲方辦理有關工程之招標簽約等事務」。惟該院於八十四年五月九日辦理復健醫療大樓三至五樓裝修設備工程第一次比價會議時，卻由王璧玉以監造設計師名義列席審標，該院既未要求其提具授權書，即任由王璧玉於比價紀錄上將「李夢熊」建築師誤簽為「李夢雄」。另復健醫療大樓一、二樓裝修設備工程，係該院院長孫介山指示承辦員郭順旺，訪王璧玉編擬工程預算，並由王璧玉提供廠商名單嘉展營造公司及力雲營造公司，郭員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簽報由該二廠商進行議價，至翌（三十）日始由院長批准，旋於當日下午三時由院長孫介山主持議價會議，因力雲營造公司僅係陪標不願前來，王璧玉乃指示其下包商蕭水田代表潤發營造公司負責人，在未檢查其相關證照，實際僅一家廠商合格下，即進行開標，由嘉展營造公司得標，再由王璧玉之唯安公司進行施作。

二、復健醫療大樓殘障扶手工程：
八十四年十月間該院復健醫療大樓殘障扶手工程即將發包，院長孫介山再度指示總務室辦事員郭順旺配合

王璧玉辦理相關招標作業，由王璧玉製作工程預算書，並提供三家廠商名稱，即緒嘉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緒嘉公司）、雍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雍岱公司）、廷榮公司，由郭順旺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簽擬工程預算二、二九三、五七八元，施作長度五二三公尺；開標結果，由王璧玉之廷榮公司得標。查該院總務室郭順旺於簽擬該工程以取單比價方式辦理前，即於同年十月九日收到由唯安公司所在地郵局寄出之緒嘉公司、雍岱公司、廷榮公司報價單。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該院辦理復健醫療大樓殘障扶手及浴廁扶手工程驗收，王璧玉指派其職員陳榮安為廠商代表，王璧玉既為承造廠商負責人，又代表建築師出席驗收會議，院長孫介山亦列席會議。驗收紀錄上雖記載：「驗收結果：殘障扶手應作加減帳。浴廁扶手各樓各間做完整的統計數量：」。但該院於驗收時卻未丈量扶手長度，卻於「臺東醫院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意見欄中第一項填「殘障扶手應做加減帳（五二三M、OK）」，經調查局丈量，實際施作數量僅二百七十一米，該院顯有記錄不實，圖利廠商甚明。

三、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

該院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係列入八十五年度工作

計畫，並核定以公開比價方式辦理，其作法應登報公告並送營造同業公會公布，但院長孫介山指示郭順旺將招標公告僅貼於院內布告欄不明顯處，以防止外來廠商投標。另查經費來源係動用該院八十五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預算病房整修工程二十間經費六百萬元。按大廳整修工程與病房整修工程之工程地點、工程性質顯有區別。又大廳整修工程動支病房整修工程預算四百餘萬元，已超出「臺灣省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六點：「：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三十一」之規定。且該院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辦理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審標、比價時，王璧玉又以監造設計師名義列席審標，並以別名「王敘文」簽於比價紀錄。

四、原大樓整修工程：

該院原大樓整修工程係於八十五年六月五日開標，計有皇嘉營造、葉記營造、臺和營造、九華營造及華春營造等五家廠商投標。該院所送預估底價為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臺灣省審計處依據該院所送工程預算書金額一二〇、七一七、九三八元查核結果，核減二九、〇八七、九七六元之建議修正意見；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監視人員未提查核意見，會商結果會訂底價為九一、六二九、九六二元，開標結果以九華營造與三宏工程

顧問公司共同聯合承攬報價八九、九八〇、〇〇〇元最低，且低於會核底價得標。按本工程係由該院委託李夢熊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依「原大樓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第二條之辦理期限規定：「乙方應於訂約前提出『工作計畫及進度表』，經甲方核定後訂入本合約為附件」；同契約第七條第一款：「甲方按『工作計畫及進度控制表』檢查乙方之工作進度，發現有稽延事項，或應完成交付甲方之圖說文件而未完成交付者：每逾一日扣罰酬金千分之一違約金：」。由於該院於訂定時未要求建築師提出「工作計畫及進度控制表」，以致未能依契約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計罰建築師稽延責任。本工程已因九華營造公司倒閉，停擺一年餘，迄未完工。

五、審標不實、圍標情形：

按陳榮安係王璧玉所有廷榮公司職員，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該院辦理復健醫療大樓裝修設備工程比價，參加廠商為信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鋒公司）及全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興公司），而陳榮安代表廠商信鋒公司參加比價會議；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卻代表全興公司參加協調會；同年八月二十六日亦代表全興公司驗收；同日又變更身分代表成傑營造公

司參加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之驗收，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又代表廷榮公司參與殘障扶手工程之驗收。借牌圍標甚明。另張榮輝為成傑營造公司（以下簡稱成傑公司）及葉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葉記公司）負責人，八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臺東醫院辦理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第一次公開比價，張榮輝代表成傑公司參與投標，因僅一家比價而流標。同年五月十一日再辦理第二次公開比價，兩家公司參與投標，張榮輝則代表葉記公司，易建中代表成傑公司，由成傑公司得標。按該二公司負責人均為張榮輝，顯有圍標之嫌。在委託建築師李夢熊未列席審標下，既未要求王璧玉提具授權書，即任由王璧玉以建築師名義列席比價會議，於比價紀錄上或誤簽為「李夢雄」或以「王敘文」簽名。該院稽核小組成員於比價、審標會議中，任令廠商圍標或借牌投標情事，均未處理，難脫勾結舞弊之嫌。六其他工程弊端：

(一)復健醫療大樓裝修後續追加工程：

前開復健醫療大樓一至五樓裝修工程因尚有結餘款，而王璧玉在一、二樓部分亦預先多做原合約外之櫃檯及O A傢俱等約值三、四十萬元，理應於驗收時拆除或直接估價付款，乃孫介山又指示郭順旺於八

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簽擬後續設備工程，預估金額八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元。並擬逕覓廷榮、益固公司及雍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競價方式辦理發包，經會計室簽註：「流用八十三年度工程結餘款，須先依規定一次規劃、編列預算書等、公告辦理發包」等意見。惟總務室主任李蘭馨仍簽註：「請裁示」；而由孫介山批示：「按說明段第一及二項辦理」。即郭順旺所簽擬授權總務室以三家廠商競價方式辦理，其後因案發而擱置未再繼續發包作業。

(二)院長、副院長及醫師宿舍內部裝修工程：

本案郭順旺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經孫介山之指示，依王璧玉所提以羅治良建築師名義製作之工程預算書、估價含工程管理七萬二千五百二十三元，總工程費一百零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元，簽擬依公開比價或授權總務室以三家廠商競價方式辦理，經會計室簽註「根據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辦理營繕採購注意事項規定，營繕工程一百萬元以上，應公開比價方式辦理，：：八十六年度醫療藥品基金不可動支，因尚未經省議會通過」等意見，其後因案發保留未發包，而未得逞。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稽核小組成員未依相關法令辦理招標、比價、議價、審標、驗收：

「據「臺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及附件」第十五點規定：「主辦工程機關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廠商所投標單封，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單無效，：：(一)甲標封、證件封、標單封未密封或未依規定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者。：：」。查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院辦理復健醫療大樓一至二樓裝修工程開標，由院長孫介山主持，因廠商不足，僅一家投標，因恐流標，王璧玉乃指示其下包商進泉行負責人蕭水田，冒充潤發營造公司負責人代表議價，因係臨時起意，除無投標資格外，亦無證照、印鑑，卻未取銷其資格，有違上述規定。稽核小組成員秘書張金龍審標未力求切實、謹慎，頗有疏失。

二、查臺東醫院興建復健醫療大樓，總預算一億二千七百萬元，其中內部裝修費用原法定預算僅編列二百一十萬元，惟實際發包金額竟高達八、五八七、四九三元，執行差異達四倍之多。又該院辦理該大樓裝修工程，竟分割為二，即復健醫療大樓三至五樓裝修工程，及一至二樓裝修工程；按二者同為裝修工程，性質相同，理應一案發包，縱有三至五樓需先行完工以便病患進住之需要，

亦可規定分段完工、分段驗收之方式處理。院長孫介山指示辦事員郭順旺將該工程分割為二使工程發包預算均不及一定金額百分之十，分別以比、議價方式辦理而未合併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有違「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項所揭改變作業方式，化整為零規避稽核之應注意而未注意情事。院長孫介山違反法令，稽核小組成員副院長陳建州、秘書張金龍、會計室主任邱明哲、總務室主任李蘭馨等稽核預算執行之檢查，對違反法令情事，未依法處理，亦有違失。

三、另依「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要點」規定，稽核小組審核事項如下：「(一)採購財物及營繕工程之名稱、出產國、品質、圖樣、型式、貨樣或其他特別規定是否適當，有無特殊原因指定廠牌情事。：：」。然於復健醫療大樓三至五樓裝修工程之設計圖上指明「所有廚櫃傢俱，一律採用廷榮、矩陣、聚吉三家公司產品，且附原廠證明」，其指定廠牌甚明。稽核小組成員副院長陳建州、秘書張金龍、會計室主任邱明哲、總務室主任李蘭馨等審標未力求切實、謹慎，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條規定。

四、再據「臺灣省立臺東醫院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

要點」二、稽核原則「營繕案件三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定金額十分之一者，授權總務室依三家競價方式辦理，惟仍應送交本小組審查，如發現報價超實，由小組委員會同查價」。另依「臺東醫院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營繕工程案件業務作業程序表」亦規定稽核小組之責任為：「召集各成員稽核：1.派請成員查價。：：：3.派請成員秘密監督。4.派請成員秘密驗收查察是否確實」。然王璧玉於編列各項工程預算時，先向廠商詢價，再乘以一點三至一點五倍，作為預算金額後，送該院總務室；該院總務室對王璧玉所送預算既未確實詢價，亦未依市場行情詳予估算，即以其所編預算為各該工程預算，該院稽核小組亦未確實查價，故各項工程預算均有浮編情事。又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該院辦理復健醫療大樓殘障扶手及浴廁扶手工程驗收，原預算施作五二三公尺，在未丈量實際施作長度下，即於「臺東醫院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意見欄中第一項填「殘障扶手應做加減帳(五二三M、OK)」，經調查局丈量僅二七一公尺，該院稽核小組成員副院長陳建州、秘書張金龍、會計室主任邱明哲、總務室主任李蘭馨等職司查價、驗收之查核事項，顯有記錄不實、圖利廠商之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

五、該院復健醫療大樓係委託李夢熊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監造、審標工作等，惟於八十四年五月辦理復健醫療大樓三至五樓裝修工程、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比價，並非由委任之建築師親自協助審標，在未經查證以監造設計師名義列席審標人員之真實身分，或要求提出建築師授權文件下，任由王璧玉以監造設計師名義列席審標，且於比價紀錄上將「李夢熊」建築師簽為「李夢雄」，或由王璧玉以別名「王敘文」簽於比價紀錄上。另陳榮安係王璧玉所有廷榮公司職員，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該院辦理復健醫療大樓裝修設備工程比價，陳榮安即代表廠商信鋒公司參加比價會議；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卻代表全興公司參加協調會；同年八月二十六日代表全興公司驗收；同日又代表成傑公司參加大廳整修工程之驗收，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又代表廷榮公司參與殘障扶手工程之驗收。該院稽核小組成員副院長陳建州、秘書張金龍、會計室主任邱明哲、總務室主任李蘭馨等審標未力求切實，顯有違失。

六、該院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係列入八十五年度工作計畫，並核定以公開比價方式辦理，其作法應登報公告並送營造同業公會公布，但院長孫介山指示郭順旺將招標公告僅貼於院內布告欄不明顯處，以防止外來廠商投標。

另查經費來源係動用該院八十五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預算病房整修工程二十間經費六百萬元。按大廳整修工程與病房整修工程之工程地點、工程性質顯有區別。又大廳整修工程動支病房整修工程預算四百餘萬元，已超出一臺灣省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六點：「：：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三十」之規定。院長孫介山預算流用違反法令，稽核小組成員副院長陳建州、秘書張金龍、會計室主任邱明哲、總務室主任李蘭馨等稽核預算執行之檢查，對違反法令情事，未依法切實處理，亦有違失。

七、依「機關營繕工程及採購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罰：」。復據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府建四第一四四七一六號函主旨：「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之設計、發包、除法令許可者外，均應切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說明：「：：三、營繕工程之發包：：應一律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應嚴防標：：」。然查張榮輝係成傑公司及葉記公司負責人，八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臺東醫院辦理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第一次公開比價，張榮輝代表成傑公司參與投標，因僅一家比價而流

標。同年五月十一日再辦理第二次公開比價，兩家公司參與投標，分別由張榮輝代表葉記公司，易建中代表成傑公司，由成傑公司得標。按該二公司負責人均為張榮輝。該院稽核小組成員副院長陳建州、秘書張金龍等未依法切實審查廠商資格，任由廠商圍標，浪費公帑，頗有違失。

八、據「臺東醫院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要點」規定，該院稽核小組稽核下列事項：「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開標、決標、比價、訂約、驗收等之查核事項。：：三、預算執行之檢查。按原大樓整修工程係由該院委託李夢熊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依「原大樓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第二條之辦理期限規定「乙方應於訂約前提出工作計畫及進度表，經甲方核定後訂入本合約為附件：：」；同契約第七條第一款：「甲方按『工作計畫及進度控制表』檢查乙方之工作進度，發現有稽延事項或應完成交付甲方之圖說文件而未完成交付者：：每逾一日扣罰酬金千分之一違約金。」由於該院於訂約時未要求建築師提出「工作計畫及進度控制表」卻仍完成簽約手續，以致未能依契約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計罰建築師稽延責任。本工程已因九華營造公司倒閉，迄今一年餘仍未完工。該院稽核小組成員副

院長陳建州、秘書張金龍、會計室主任邱明哲、總務室主任李蘭馨職司訂約之查核事項，對訂約相關文件未能切實、謹慎辦理，頗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東醫院院長孫介山於八十四年間辦理該院復健醫療大樓裝修工程等多項工程，假藉職權，違背法令，以圖本身或其密友之利益，私相借貸；副院長陳建州、秘書張金龍、會計室主任邱明哲、總務室主任李蘭馨、辦事員郭順旺，未依法令、切實、謹慎執行職務，致弊端叢生，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二、五、六、七、二十一條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

被付懲戒人陳建州申辯意旨略謂：

申辯人雖係省立臺東醫院之副院長兼稽核小組召集人，確應負起對醫院採購及營繕工程審核評估其需要性、有無浪費公帑、有無特殊原因指定廠牌、價格是否合理、招標比標議價是否符合規定、有無假藉理由改變作業方式化整為零規避稽核不當情形之責。然查：自民國八十四至八十六年間，因陸續接獲省府衛生處奉派新莊市公共衛生研究所進修共計六個月，以及美國進修共計八個月。於八十七年度劬字第三十九號「監察院彈劾案」之內容，所指之諸多工程弊端中，申辯人參與者僅復健醫療大樓內部裝修工程之「復健醫療大樓三至五樓裝修工程」公開比價及

「復健醫療大樓殘障扶手工程」驗收會議係申辯人所主持。其餘部分，概非申辯人所主持，而上開二事項，申辯人亦一切依照規定辦理，戰戰兢兢，自付並無彈劾書上所載之「未盡職責，違反法令情事」、「未依法切實處理」、「未依法切實審查廠商資格，任由廠商圍標，浪費公帑」或「對訂約相關文件未能切實、謹慎辦理」。茲再詳細述明如下：

一、復健醫療大樓三至五樓裝修工程公開比價：

(一)第一次公開比價，因「瓊欣」及「潮流」押標金之支票抬頭不符規定，「瑞大」之押標金不足，僅剩「弘又」一家符合規定而宣布流標。有關本案預算執行之審查、預算是否分割為二、公告須知、設計圖樣、廠商及監造設計師身分之查對等開標先前作業，院方設有分層負責單位，並非全為召集人之職責。宣告流標，完全係依公開比價規定辦理。至於有關王璧玉如何編列製作預算、公告須知、指明特定公司產品、不敢以登報方式辦理、借牌投標等不法內幕，因開標前無法查知，實不應有「違反法令」、「未依法處理」等情事。

(二)第二次公開比價，為公平起見，依照慣例至少須有三家以上廠牌。設計圖上所指之「廷榮」、「矩陣」、「聚吉」合乎三家規定。案發前，能力所及無法查知「廷榮」

、「矩陣」、「聚吉」等三家均為王璧玉之旗下，而非彼此獨立之廠商。本次公開比價，除有業務辦事員及其主管參加外，另有政風室主任坐鎮，何能認定「審標未力求切實、謹慎，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條規定」。

二、「復健醫療大樓殘障扶手工程」驗收會議：

本項工程中，原設計扶手施作長度為523M。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驗收會議時，紀錄上清楚交待：「驗收結果：1.殘障扶手應做加減帳。2. . . .」，召集人已善盡職守。且此會議，前孫院長不但列席參加，同日又會同王璧玉以施作廠商負責人及建築師身分，辦理由其施作之復健醫療大樓殘障扶手工程驗收. . . .復為維護王璧玉利益，在未丈量實際施作長度下，即於「臺東醫院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意見欄中第一項填「殘障扶手應做加減帳(523M·OK)」。日後雖經調查局實際丈量，發現施作長度僅有271M，但該驗收證明書已經總務室承辦課員、辦事員、總務室主任確認無誤，稽核小組不須負責實際丈量之責。召集人核章，不應視為「記錄不實、圖利廠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陳榮安代表「廷榮公司」參與殘障扶手工程之驗收。該員雖曾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代表「信鋒」參加復健醫療大

樓裝修工程比價會議、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代表「全興」驗收、同日（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又代表「成傑」參加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之驗收。然上述各項活動，申辯人因為均未與會，不明是否借牌圍標，故不應有「審標未力求切實」之過失。申辯人於八十四年起，醫院陸續辦理之各項工程會議中，親自主持之部分，自認確實「遵守公務員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任務（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因未察覺長官刻意「濫權違法，圖利廠商」，無法「隨時陳述（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更未「與其職務有關係者私相借貸、訂定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一條）」。且於臺北地檢署八十六年偵字第一二九七二號不起訴處分書載：因無主持或執行之權責，無以為自己或第三人意圖不法利益之證據；既非主管或經辦採購營繕工程人員，亦非機關之首長有裁示行政事務決定之權限，無直接影響採購及發包之可能；查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有何犯行」等，而獲檢察官不予起訴。請為不付懲戒之議決。

三、提出證據：（證一至三略）

被付懲戒人張金龍申辯意旨略謂：

壹、彈劾意旨無非以申辯人張金龍為秘書兼稽核小組成員之

一、未依相關法令辦理招標、比價、議價、審標、驗收，茲依照彈劾案順序提出申辯，請求斟酌，免予懲戒。

一、申辯理由一：

復健醫療大樓一至二樓裝修工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開標，參加人員除主持人院長孫介山外，尚有申辯人張金龍、政風室主任虎成華、薛松雄（總務室主任職務代理人）、張毓梅（會計室主任職務代理人）及業務承辦人郭順旺等，因開標當時，主持人孫介山並未就投標廠商之資格及相關證件提會討論及審查，致使稽核小組全體成員無從審查，連職司主要職掌防弊之政風室主任虎成華亦被蒙在鼓裡，無從察覺，並非申辯人審標未力求切實、謹慎，應無行政疏失。

二、申辯理由二：

復健醫療大樓預算執行差異部分：年度預算係業務單位——總務室提出後，再由會計室彙編，至於編列多少，該二單位才清楚，亦應由該二單位執行及控制。依據臺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第五節第一目第三三四條：「二、財物之購置定製及營繕工程，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否事前依照程序辦妥申請核准手續」，為會計單位應行注意事項，

如有違失，應由會計人員負全責。申辯人並非職掌會計人員，應無行政違失。至於預算分割為二部分：按財物之購置、定製、變賣及營繕工程，有無意圖規避稽察程序而分批辦理，依據行政院八十三年九月五日臺（八三）法字第三四〇二三號函頒「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防止舞弊貪瀆作業規定」第八點：「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採購營繕事項，應依會計法之有關規定嚴格執行內部審核，凡承辦單位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由『主辦會計人員』通知更正。如發現有可能發生貪瀆之情事者，應即簽會政風機構並報請機關首長核處」。主計法規輯要（七十七年四月增訂版），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五章財物審核，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財物之購置、定製、變賣及營繕工程有無意圖規避稽察程序而分批辦理」，為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應行注意事項。準此，會計人員應負事前審核把關責任。申辯人任職秘書，並非職掌經費預算之編列、執行，致對承辦單位（總務室）有無意圖規避稽察，非申辯人所能事先知悉及事後查覺。況且本工程（復健醫療大樓一至二樓裝修）在總務室簽辦之過程，經由「會計室」及「政風室」會核時，並未簽註任何意見表示異議。又總務室亦未依規定程序提請召開稽核小組開會稽核，致申辯人無從察覺。

應無行政違失。

三、申辯理由三：

復健醫療大樓三至五樓裝修工程設計圖所列「廷榮」、「矩陣」、「聚吉」三家產品：由於本院為醫療機構，缺乏營繕工程專業人材，為期慎重，才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既經院方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並提出三家以上廠牌，依照慣例，應屬合乎規定。申辯人並無審標未力求切實、謹慎之情事，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條規定。

四、申辯理由四：

(一) 工程預算稽核小組未確實查價部分：依照「辦理採購營繕工程案件業務作業程序表」之規定，稽核小組召集人應指派成員查價，但申辯人在擔任稽核小組成員期間，從未被稽核小組召集人副院長陳建州指派擔任查價工作，致無法查知有無浮編工程預算情事。

(二) 殘障扶手驗收部分：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驗收時，驗收紀錄上明確要求：「驗收結果：：殘障扶手應做加減帳。：：」，已善盡職責。事後承辦結算人員課員田吉勝，有無實際再去丈量，申辯人並不知情，且結算證明書亦未經申辯人蓋章確認。此部分與申辯人無關，絕無圖利廠商之意圖。

五、申辯理由五：

對於監造設計師及廠商代表身分之查對及有無授權文件：依據「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所屬機構業務防弊措施第六頁(三)圍標壟斷2.公開招標應設簽到名冊，所有到場人員應簽章備查，並切實查對身分」之規定，其執行單位為總務室。並非申辯人張金龍秘書職務之責，並無審標未力求切實之情事，應無行政違失可言。

六、申辯理由六：

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係動支流用病房整修工程經費乙節：依據「營繕工程、購置財物應用法令輯要第一六一頁14.加強內部審核要點之規定：「財物之購置、定製、變賣及營繕工程，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計畫之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否事前依照規定程序辦妥申請核准手續」，為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應注意事項之一。至於是否有流用預算情事，並非申辯人所掌之職務範圍內。此部分應無行政違失可言。

七、申辯理由七：

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比價，廠商張榮輝第一次代表成傑，第二次代表葉記公司參加比價乙節：第一次公開比價，時間：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地點在急診

大樓四樓會議室，由副院長陳建州主持，申辯人僅係出席人之一，眼見僅一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二家以上廠商，致本次比價必然流標，從而申辯人張金龍於會議紀錄簽名後，即離開會場返回秘書室自己辦公室處理其他公務，致廠商代表成傑營造公司由何人（張榮輝）簽名在後，申辯人無從知悉。第二次公開比價，時間：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地點同於急診大樓四樓會議室，雖由申辯人主持，除有會計人員監標及總務室主任李蘭馨參加外，另有政風室主任虎成華坐鎮監視。揆之上開情形，承辦人郭順旺又未將第一次公開比價紀錄當場附卷提示，致未察覺廠商代表簽名：葉記公司張榮輝、成傑公司易建中，與第一次公開比價紀錄廠商代表成傑公司張榮輝簽名不符，致有無圍標情形，當時並未察覺。況且，依權責查對廠商代表身分，其執行單位為總務室（參見證八），並非稽核小組成員之責，更非申辯人秘書職務之責。此部分申辯人顯無彈劾書所載「未依法切實審查廠商資格，任由廠商圍標、浪費公帑」之情事，應無違失。

八、申辯理由八：

原大樓整修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雖經稽核小組開會審議，但訂約手續，係由承辦工程業務之總務室自行辦理，並未知會申辯人參與，故訂約時建築師有無提出「工作計畫

及進度控制表」，申辯人無法知悉，如有違失應由承辦工程單位——總務室負全責。此部分與申辯人無關，並無彈劾書所載「對訂約相關文件未能切實、謹慎辦理」之情事，申辯人並無違失。

綜上所述，申辯人任職臺東醫院秘書十八年餘，歷經六任院長，任職期間，謹慎勤勉，負責盡職，廉潔自持。依據本院分層負責辦事細表規定，秘書之職掌：承院長、副院長之命（違法之命令除外），襄理院長、副院長處理院務，並綜理本院幕僚業務及兼管研考業務。對於主管或兼辦業務，均力求切實，確遵公務員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職務，從未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更未與職務有關係者私相借貸，或享受不正利益。擔任秘書期間，因工作努力認真共計記功十七次、嘉獎十一次，考績年年甲等，有案可稽。且申辯人並非主管或經辦採購營繕工程人員，亦非機關首長有裁示行政事務決定之權限，顯無直接影響採購及發包工程之可能。據此，而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明鏡高懸，予以不起訴處分。為此請為不受懲戒之決定。

貳、提出證據（證一～十二略）。

被付懲戒人邱明哲申辯意略謂：

臺東醫院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成員等失職情形申辯如

下：

一、本院興建復健暨醫療大樓一棟工程，原計畫係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工程經費總計一四一、〇〇〇千元（請閱八十三年預算書），分四年八十一年度列三二、〇〇〇千元，八十二年度列三五、〇〇〇千元，八十三年度列五〇、〇〇〇千元，八十四年度列二四、〇〇〇千元辦理。該工程本院委託省住都局規劃、設計、施工，並其工程預算均分年移撥該局動用。惟該工程正在施工中途，即籌編八十四年度預算時，原核定第四年工程費二四、〇〇〇千元，因政府財源困難為由不予補助編列，因此本院與省住都局研討、協商之後，決定變更計畫，原興建地上六層減建一層、修改為五層，工程費總計以一一七、〇〇〇千元完成。申辯人當時擔任會計室主任，在記憶裡該工程因未包含內部裝璜設備，故本院極力爭取結果准予八十四年度預算內編列一〇、〇〇〇千元內部裝璜經費，當時未發覺法定預算何因變更為二一、〇〇〇千元，致執行差異達四倍之多情事發生，但申辯人絕無故意犯錯之意念。並會計之立場，性質相同之計畫採取一次發包為原則，惟總務單位當時為何原因，分為二次發包，其實際情形不了解。全民健保於八十四年三月一日實施，本院為配合全民健保電腦作業，因原有

之掛號室及領藥處等場所太簡陋又狹窄，急須大廳整修改造始能順利經營，故院長核示提前施作，申辯人為配合醫院之政策，暫時動用八十五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預算內病房二十間整修經費六百萬元施工。並擬定於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會計年度終了之前依照規定專案呈報省府申請准予經費調整流用，並俟省府核准之後併入決算。該工作以往均由申辯人親自辦理，惟申辯人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奉令退休，致該工作無法親自辦理，並新進人員因業務尚未熟悉，致發生預算執行不當之情事。本院之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作業：搜集有關資料、規劃、設計、估價、公告、發包等等均由總務單位承辦；稽核小組成員出席開標其目的稽核開標人員是否依規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有關證件、押標金等過程是否合法；關於投標廠商有否借牌或開標等情事，因小組成員都不認識廠商，且資格符合、證件又齊全，故確實有困難查明，請體察上情，予以從輕懲處。

提出證據：(證一)(二略)。

原移送機關監察院提案委員核閱意見

查陳建州、張金龍、邱明哲為臺東醫院副院長、秘書、會計室主任，兼任該院採購及營繕稽核小組召集人及主要成員。復依臺東醫院採購及營繕稽核小組作業要點規定

該院營繕採購小組除應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核條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逕行稽核左列事項：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開標、決標、比價、訂約、驗收等之查核事項。二、預算執行之檢查。四其他有關財務之查核事項。惟自八十四年起該等人員陸續辦理該院復健醫療大樓一至五樓裝修工程、復健醫療大樓殘障扶手工程、原大樓整修工程、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等過程，核有未盡職責，違反法令情事，分述如下：

一、復健醫療大樓一至五樓裝修工程開標，由蕭水田冒充潤發營造公司代表議價，除無投標資格外，亦無證照、印章等，卻未取銷其資格，秘書張金龍應負審標不切實之咎，豈可以該案未列入討論為辯。復健醫療大樓裝修工程，竟分割為二，即復健醫療大樓三至五樓裝修工程，及一至二樓裝修工程；按二者同為裝修工程，性質相同，理應一案發包，竟分隔為二分別以比、議價方式辦理，而未合併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有違「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項所揭改變作業方式，化整為零規避稽核之應注意而未注意情事。院長孫介山違反法令，稽核小組成員副院長陳建州、秘書張金龍、會計室主任邱明哲等稽核預算執行之檢查，對違反法令情事，未依法處理，因循敷衍

，自有違失。

二、依「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要點」規定，稽核小組審核事項如下：(一)採購財物及營繕工程之名稱、出產國、品質、圖樣、型式、貨樣或其他特別規定是否適當，有無特殊原因指定廠牌情事。：：」。對於復健醫療大樓三至五樓裝修工程之設計圖上指明「所有廚櫃傢俱，一律採用廷榮、矩陣、聚吉三家公司產品，且附原廠證明」乙節，於審標時未確實了解原因，稽核小組成員副院長陳建州、秘書張金龍、會計室主任邱明哲等顯有違失。該院辦理復健醫療大樓殘障扶手及浴廁扶手工程驗收，原預算施作五二三公尺，在未丈量實際施作長度下，即於「臺東醫院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意見欄中第一項填「殘障扶手應做加減帳(五二三M、OK)」，經調查局丈量僅二七一公尺，該院稽核小組成員副院長陳建州、秘書張金龍、會計室主任邱明哲等職司查價、驗收之查核事項，顯有記錄不實、圖利廠商之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該院復健醫療大樓係委託李夢熊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監造、審標等工作，或於比價會議，均未確實查證列席人員之真實身分，或要求提出授權文件，任由王璧玉以監造設計師名義列席審標，且於比價紀錄上將「

李夢熊」建築師簽為「李夢雄」，或由王璧玉以別名「王敘文」簽於比價紀錄上。另陳榮安係王璧玉所有廷榮公司職員，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該院辦理復健醫療大樓裝修設備工程比價，陳榮安即代表廠商信鋒公司參加比價會議；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卻代表全興公司參加協調會；同年八月二十六日代表全興公司驗收；同日又代表成傑公司參加大廳整修工程之驗收，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又代表廷榮公司參與殘障扶手工程之驗收。該院稽核小組成員副院長陳建州、秘書張金龍、會計室主任邱明哲審標未力求切實，顯有違失。

理由

一、本件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陳建州係臺東醫院副院長、被付懲戒人張金龍係秘書、被付懲戒人邱明哲係會計室主任與總務室主任李蘭馨(停止審議中)均擔任該院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之召集人或主要成員；總務室辦事員郭順旺(停止審議中)負責有關工程招標、比價、議價、建築師遴選等簽辦事宜；該等人員於辦理該院復健醫療大樓一至五樓裝修工程、復健醫療大樓殘障扶手工程、原大樓整修工程、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等過程，核有未盡職責，違反法令情事，分述如下：

(一)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院辦理復健醫療大樓一至二樓裝

修工程開標，由院長孫介山（停止審議中）主持，因廠商不足，僅一家投標，因恐流標，王璧玉乃指示其下包商進泉行負責人蕭水田，冒充潤發營造公司負責人代表議價，因係臨時起意，除無投標資格外，亦無證照、印鑑，卻未取銷其資格，有違「臺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及附件」第十五點之規定。稽核小組成員張金龍審標未力求切實、謹慎，頗有疏失。

(二)臺東醫院興建復健醫療大樓，總預算新臺幣（下同）一億二千七百萬元，其中內部裝修費用，原定預算僅編列二百一十萬元，惟實際發包金額竟高達八百五十八萬七千四百九十三元，執行差異達四倍之多。又該院辦理該大樓裝修工程，竟分割為二，使工程發包預算均不及一定金額百分之十，分別以比、議價方式辦理，而未合併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有違「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項規定。院長違反法令，稽核小組成員等稽核預算執行之檢查，對違反法令情事未依法辦理，亦有違失。

(三)於復健醫療大樓三樓至五樓裝修工程之設計圖上指明「所有廚櫃傢俱，一律採用廷榮、矩陣、聚吉三家公司產品，且附原廠證明」，其指定廠牌甚明，有違「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要點」。

稽核小組成員審標未力求切實、謹慎，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條之規定。

(四)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該院辦理復健醫療大樓殘障扶手及浴廁扶手工程驗收，原預算施作五二三公尺，在未丈量實際施作長度下，即於「臺東醫院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意見欄中第一項填「殘障扶手應做加減帳（五二三公尺、OK）」，經調查局丈量僅二七一公尺，該院稽核小組成員職司查價、驗收之查核事項，顯有記錄不實、圖利廠商之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

(五)該院復健醫療大樓係委託李夢熊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監造、審標等工作，惟於八十四年五月辦理復健醫療大樓三樓至五樓裝修工程、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比價，並非由委任之建築師親自協助審標，在未經查證以監造設計師名義列席審標人員之真實身分，或要求提出建築師授權文件下，任由王璧玉以監造設計師名義列席審標，且於比價紀錄上將「李夢熊」簽成「李夢雄」，或由王璧玉以別名「王敘文」簽於比價紀錄上。另陳榮安係王璧玉所有廷榮公司職員，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該院辦理復健醫療大樓裝修設備工程比價，陳員代表廠商信鋒公司參加比價會議；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卻代表全興公司

參加協調會；同年八月二十六日代表全興公司驗收；同日又代表成傑公司參加大廳整修工程之驗收；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又代表廷榮公司參與殘障扶手工程之驗收。該院稽核小組審標未力求切實，顯有違失。

(六)該院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係列入八十五年度工作計畫，並核定以公開比價方式辦理，又大廳整修動用病房整修工程之預算四百餘萬元，已超出「臺灣省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第十六點所定「不得超出百分之三十」之規定。院長預算流用違反法令，稽核小組未依法切實處理，亦有違失。

(七)查張榮輝係成傑公司及葉記公司負責人，八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臺東醫院辦理醫療大樓大廳整修工程第一次比價，張榮輝代表成傑公司參與投標，因僅一家比價而流標。同年五月十一日再辦理第二次公開比價，兩家公司參與投標，分別由張榮輝代表葉記公司、易建中代表成傑公司，由成傑得標，兩家負責人均為張榮輝。該院稽核小組未依規定切實審查廠商資格，任廠商圍標，浪費公帑，頗有違失。

(八)據「臺東醫院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要點」規定，該院稽核小組稽核下列事項：「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開標、決標、比價、訂約、驗收等之查核

事項。……三、預算執行之檢查」。按原大樓整修工程係由該院委託李夢熊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依「原大樓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第二條規定之辦理期限規定：「乙方應於訂約前提出『工作計畫及進度控制表』，經甲方核定後訂入本合約為附件：……」；同契約第七條第一款：「甲方按『工作計畫及進度控制表』檢查乙方之工作進度，發現有稽延事項，或應完成交付甲方之圖說文件而未完成交付者：……每逾一日扣罰酬金千分之一違約金：……」。由於該院於訂約時未要求建築師提出「工作計畫及進度控制表」，卻仍完成簽約手續，以致未能依契約規定計罰建築師稽延責任。本工程因九華營造公司倒閉，迄今仍未完工。該院稽核小組成員陳建州、張金龍、邱明哲等職司訂約之查核事項，對訂約相關文件未能切實、謹慎辦理，頗有違失。因認被付懲戒人陳建州、張金龍、邱明哲等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二、五、六、七、二十一條規定等情。

二、查上開事實關於貪污圖利等罪部分，經法務部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付懲戒人陳建州、張金龍、邱明哲等均兼任該院之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之召集人或主要成員，而稽核小組對於採購及營繕工程負有審核評估其需要性、有無浪費公帑、有無特殊原因指

定廠牌、價格是否合理、招標、比價、議價是否符合規定、有無假藉理由改變作業方式化整為零規避稽核等情事。惟被付懲戒人等既非主管或經辦採購營繕工程人員，亦非該機關之首長有裁示行政事務之權限，顯難認渠等有直接影響採購及發包工程之可能，而渠等以稽核小組成員身分，對於各項工程之審核，縱有未盡其職責之行政疏失，以及被付懲戒人邱明哲以會計主任對於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是否符合相關之會計法令並有行政疏失情事，亦均難據以推論渠等主觀上有圖利王璧玉之故意等情，因認被付懲戒人等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署八十五年度偵字第二七一八七號、第二七三三一號、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五三九號、第三六五八號、第一二九七二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從而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等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藉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自乏依據，此部分應不予置議。

三次查被付懲戒人陳建州、張金龍、邱明哲等之刑事責任部分，雖均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確定，惟其仍應負行政責任之部分，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陳建州部分：

被付懲戒人陳建州對於其係該院採購及營繕稽核小組召集人，應負採購及營繕工程審核評估其需要性、有

無浪費公帑、有無特殊原因指定廠牌、價格是否合理、招標、比價、議價是否符合規定、有無假藉理由，改變作業方式化整為零規避稽核不當情形之責等情並不爭執。惟申辯稱：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間陸續奉派在臺進修共計六個月，及赴美進修共計八個月，彈劾意旨所指之諸多工程弊端中，其僅參與三至五樓裝修工程之公開比價及殘障扶手工程之驗收會議，其餘部分，概非渠所主持，而上開二事項，均依照規定辦理，並無未盡職責，違反法令情事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自承：因院長孫介山與王璧玉係好友，有關臺東醫院內之裝修工程部分，均由孫介山委由王璧玉全權處理，並由孫介山指示承辦人承包作業方式，部分確未依規定辦理，因院長指示大家都不好表示異議等語在卷（參見前開不起訴處分書第九頁），足見被付懲戒人亦認該等營繕工程確有瑕疵。雖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中辯稱係事後才知道，事前連政風主任亦說沒弊端云云，惟被付懲戒人身為該院採購及營繕稽核小組召集人，對於小組應負責稽核之事項，既有違失情事，自難辭審核監督不周之責。所辯其中有在其出國進修期間者一節，雖據提出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與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辦理衛生主管

人員在職進修計畫（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至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一冊可證，尚難解免其全部違失之責。所提其餘申辯及證據，亦均不能為免責之論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 被付懲戒人張金龍部分：

被付懲戒人張金龍對於其擔任該院採購及營繕稽核小組成員之事實，並不爭執。惟據申辯稱渠任職臺東醫院秘書十八年餘，歷經六任院長，任職期間，謹慎勤勉，負責盡職，廉潔自持。依據該院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規定，秘書之職掌係承院長、副院長之命（違法之命令除外），襄理院長、副院長處理院務，並綜理全院幕僚業務及兼管研考業務。對於主管或兼辦業務，均力求切實，確遵公務員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職務，從未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更未與職務有關係者私相借貸，或享受不正利益。因工作努力認真共計記功十七次、嘉獎十一次，考績年年甲等。其非主管或經辦採購營繕工程人員，亦非機關首長有裁示行政事務決定之權限，顯無直接影響採購及發包工程之可能。據而獲檢察官明鏡高懸，予以不起訴處分，並請為不受懲戒之議決等語（詳如申辯意旨）。惟查依臺東醫院採購及營繕稽核小組作業要

點規定，該院營繕採購小組，除應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逕行稽核下列事項：1. 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開標、決標、比價、訂約、驗收等之查核事項。2. 3. 預算執行之檢查。4. 其他有關財務之查核事項。被付懲戒人對於該院辦理前開工程營繕事項有違失情事，於檢察官偵查中自承在卷。又該院稽核小組召集人陳建州出國或奉派進修期間均由其代理等情，亦為其所不爭執，既為稽核小組之成員或代理召集人，前開弊端縱係因首長之指示所致，仍難辭審核監督不周之責，雖於本會調查時辯稱：秘書綜理全院幕僚業務，許多事表面合法，事先不易察覺，且渠僅係核稿云云，及其餘申辯與所提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三) 被付懲戒人邱明哲部分：

被付懲戒人為該院採購稽核小組成員，對於前開工程所生弊端並不爭執，惟據申辯稱：興建復健暨醫療大樓一棟工程，原計畫係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工程經費總計一四一、〇〇〇千元，分四年度編列辦理。該工程省住都局規劃、設計、施工，並其工程預算均分年移撥該局動用。惟該工程正在施工中途，即籌編八十四年度預算時，原

核定第四年工程費二四、〇〇〇千元，因政府財源困難為由，不予補助編列，因此本院與省住都局研討、協商之後，決定變更計畫，原興建地上六層減建一層，修改為五層，工程費總計以一七、〇〇〇千元完成。在記憶裡該工程因未包含內部裝潢設備，故極力爭取，結果准予八十四年度預算內編列一〇、〇〇〇千元內部裝潢經費，當時未發覺法定預算何因變更為二一、〇〇〇千元，致執行差異達四倍之多情事發生，但絕無故意犯錯之意念。並會計之立場，性質相同之計畫採取一次發包為原則，惟總務單位當時為何原因，分為二次發包，其實際情形不了解。全民健保於八十四年三月一日實施，為配合全民健保電腦作業，因原有之掛號室及領藥處等場所太簡陋又狹窄，急須大廳整修改造始能順利經營，故院長核示提前施作，為配合醫院之政策，暫時動用八十五年醫療藥品基金預算內病房二十間整修經費六百萬元施工，並擬定於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會計年度終了之前，依照規定專案呈報省府申請准予經費調整流用，俟省府核准之後併入決算。該工作以往均係親自辦理，惟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奉令退休，該工作無法親自辦理，新進人員因業務尚未熟悉，致發生預算執行不當之情事。本院之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作業：搜集有關資料、規劃、設計、估價、公告、發包等等均由

總務單位承辦；稽核小組成員出席開標，其目的乃稽核開標人員是否依規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有關證件、押標金等過程是否合法；關於投標廠商有否借牌或圍標等情事，因小組成員都不認識廠商，且資格符合、證件又齊全，故確實有困難查明，請體察上情，予以從輕懲處等語。惟查被付懲戒人既為該院會計室主管，對於該院預算之編列及執行等相關事項是否符合規定，自負有審核之責，所提申辯及證據均不能為免責之認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建州、張金龍、邱明哲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九十年 三月 三十日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鉅銀、李委員伸一、謝委員慶輝提案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台中市警察局，為台中縣太平市民董○雄，於八十五年被指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入獄服刑。嗣因檢察查出，涉案者為詹博勝，台灣高等法院改判董冬雄無罪開釋，核台中市警察局偵辦過程及內政部警政署處理情形，均有違失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四月十一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李委員伸一、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台中市警察局案。案由為：台中縣太平市民董○雄，於八十五年被指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並移送檢方偵辦後起訴，案經法院判決七年三月有期徒刑定讞，入獄服刑。嗣因檢察查出，涉案者為詹○勝，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再審，台灣高等法院改判董○雄無罪開釋，迄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得平反，已造成冤獄一千三百二十四天，核台中市警察局偵辦過程及內政部警政署處理情形，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糾正案文指出下列缺失：

一、台中市刑警隊偵辦本案，為表彰工作績效，一味追求迅速破案，未查明事證，被害人指認作業草率，致被

害人為不實指認，輕入人罪。

二、銀河大飯店強盜案，大誠派出所受理該案後匿報，致相關跡證喪失，遺誤破案時機。

三、台中市刑警隊辦理起贓查證作為，未臻詳實。

四、台中市刑警隊承辦員警於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

五、警察單位偵訊方法、辦案觀念及技能訓練，未臻落實。

六、警政署及台中市警察局，未針對本案冤獄成因及缺失，切實檢討改進。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教育部及其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為其辦理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合約所規定之驗收程序已盡，逾期完工之事實明確，然該館嗣後卻曲解合約本意，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四月十二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教育部及其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稱科工館)案。案由為：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之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合約工程總經

費約八千餘萬元，工期約一年，本應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完工，然自承包商提報完工，迄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驗收合格，即耗時一年多，期間，合約所規定之驗收程序已盡，逾期完工之事實明確，亦經該館確認在案，然該館嗣後卻曲解合約本意，率行將逾期計罰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於支付工程款時，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之額度，遠低於該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缺失：

- 一、本案承包商逾期完工之事實，前經科工館確認在案，然該館嗣後卻曲解合約本意，率行將逾期計罰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計罰之規定，促使廠商免於逾期計罰之意圖至為明顯，違法事實至為明確。
- 二、科工館一再以抵觸合約第十六次工程協調會議結論，報教育部核准名義，不作為而拖延逾期計罰；且於支付工程款時，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的額度，遠低於該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
- 三、正式驗收合格後一年多，仍未填發驗收證明書及辦理

工程決算，亦有違失。

四、教育部不當介入科工館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之履約過程，率行同意該館，將逾期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協助廠商，免於逾期計罰，顯有疏失。

一般法令

- 一、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台九十工〇〇五六八〇號函修正核定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及內政部為辦理因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重大爭議之最終鑑定，特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設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當事人提出主管縣（市）政府所作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事宜重大爭議之最終鑑定。

(二)辦理主管縣(市)政府提出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事宜重大爭議之最終鑑定。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工程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之高階主管及專家學者、社會公

正人士派(聘)兼之；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為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科長一人至二人及工作人員四人至八人，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

前項人員，由工程會、內政部及其他機關人員調用或派兼之，並得分科辦事。

五、本小組調用或派兼人員於調用或派兼期間，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本小組得隨時通知原任職機關更換或停止調用或派兼。

前項者工作人員，原任職機關因業務需要，得洽本小組更換、歸建或短期歸建。

六、本小組委員會，視案件審查需要，不定期召開。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其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小組之決議事項，以工程會與內政部會銜名義行文。

八、本小組調用人員之考績，逕由本小組予以考評核定後，送由原任職機關併案送銓敘機關審定。經考列甲等者，免予計列原任職機關考列甲等人數之比例。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工程會及內政部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九、本小組所需費用，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支應之。

二、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台九十工○○五六八○號函修正核定

一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建築物安全鑑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當事人，指震災毀損建築物所有權人；其屬集合住宅或公寓大廈者，為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應有部分合計均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之管理委員會或其管理人。

三、申請鑑定之程序如下：

(一)人民對於受損建築物經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公告強制拆除或主管縣（市）政府所為處分仍有重大爭議者，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得檢具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申請書及相關計畫書圖等，向本小組提出鑑定申請。

(二)本小組對於申請不合前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酌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應提本小組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

四、本小組依據申請人提供詳細卷證資料審查後，以工程專業技術就建築物安全分析數據，辦理建築物原地重建或修繕補強之最終鑑定。

五、鑑定作業流程如下：

(一)由本小組召集人指定本小組委員一人至三人為預審委

員。

(二)各預審委員因審查之必要，得指定相關領域專家一人，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該案之審查。

(三)由專案小組審查相關卷證資料後，須再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者，由本小組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等公正專業鑑定單位，辦理鑑定或試驗；完成之鑑定報告或試驗成果，送交專案小組審查。

(四)專案小組如認為須現場履勘者，得通知當事人及相關人員配合現場履勘，進行必要之鑑定。

(五)專案小組審查完畢後，應研提初步鑑定意見，提交本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作成鑑定書。

六、鑑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

(二)委託鑑定標的。

(三)委託鑑定項目或範圍。

(四)案情摘要。

(五)案情分析。

(六)鑑定意見。

(七)原送鑑定之相關卷證資料（包括已有之鑑定報告書）。

(八)審定之年、月、日。

七、鑑定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案件終結前，不對外公開

。本小組委員、參與專家及工作人員，對於鑑定案件所知悉或持有之秘密及資料，應予保密。

八、本小組辦理建築物安全鑑定，應以當事人或主管縣（市

）政府提供之卷證資料為之；卷證資料不足時，得洽請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供。

九、本小組進行履勘、審定及委員會會議時，得通知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相關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

十、本小組委員或工作人員對於鑑定案件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本小組召集人應令其迴避。

十一、本小組對於鑑定案件，應按本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製作鑑定書，不另作發言紀錄。

十二、因震災損毀有爭議之建築物，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安全鑑定之下列費用，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支應：

- (一) 取樣、試驗、分析、相關認證驗證等費用。
- (二) 支給專案小組委員、專家費用：
 - 1. 出席費：每人每場次新台幣二千元。
 - 2. 差旅費：依簡任級標準支付。

3. 審查費：每人每案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其中初步鑑定意見撰寫費，由該案預審委員決定金額，並由每人每案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報酬中匀支。

(三) 其他必要費用。

三、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
內政部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六八五二七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之一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政府機關辦理古蹟修復工程採購，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古蹟修復工程採購，其範圍如下：
一、勞務委任：與古蹟修復工程有關之古蹟修復計劃、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工

作報告書、考古遺址調查、發掘及考古遺址發掘之監察等。

第四條

二、工程定作：古蹟解體、修復、緊急搶修、遺址現場保護結構物及古蹟再利用工程等。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古蹟修復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歷史考證。
- 二、環境調查。
- 三、必要之考古研究。
- 四、構造物創建、歷年修復過程及工程之調查。
- 五、構造物調查及原貌研判。
- 六、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 七、破損狀況調查及構造診斷。
- 八、修復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 九、必要性解體調查、範圍及方法之建議。
- 十、符合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及大樣等修復計畫圖說製作。
- 十一、使用及再利用經營管理。

三、其他有關古蹟修復計畫事項。

本辦法所稱解體調查，包括下列事項：

- 一、必要性解體工程範圍及目的之調查。
 - 二、解體方法及保護保全措施。
 - 三、材料與環境之科學檢測、實驗及紀錄。
 - 四、古蹟修復原則、方法及概算等之檢討。
 - 五、解體調查過程之記錄及說明。
 - 六、現有結構之檢討、分析及建議。
 - 七、解體工程方法程序之督導。
 - 八、必要之考古分析及記錄。
 - 九、其他有關解體調查事項。
- 本辦法所稱規劃設計，包括下列事項：
- 一、必要性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
 - 二、依據解體調查結果所作古蹟修復計畫之修正。
 - 三、規劃方案之研擬。
 - 四、古蹟現況之測繪。
 - 五、施工圖樣之繪製。
 - 六、施工說明書之製作。
 - 七、工程預算之編列。
 - 八、其他有關規劃設計事項。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監造，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施工廠商清點、統計原有構件及文物之督導。
- 二、施工廠商施工計畫、預定進度、傳統匠師、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三、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 四、古蹟原貌與設計圖不符時之建議及處理。
- 五、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核。
- 六、施工廠商執行舊有文物之保護、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之督導。
- 七、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查核。
- 八、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九、新添設備之適宜性建議、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十、竣工文件及結算之審查。
- 十一、工作報告書及驗收之協辦。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工作報告書，包括下列事項：

- 一、目的及緣起。
- 二、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之紀錄。
- 三、參與施工人員及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等之紀錄。
- 四、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之紀錄。
- 五、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之紀錄。
- 六、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活動與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等之照片、影像、光碟及紀錄。
- 七、施工前、施工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
- 八、規劃、設計、施工過程之檢討及建議。
- 九、古蹟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

、工程日誌、工程決算及驗收紀錄等文件之收列。

十其他有關工作報告書之必要文件。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考古遺址調查及發掘，包括下列事項：

一、遺址範圍之田野調查。

二、遺址之鑽探及試掘。

三、遺址發掘。

四、調查發掘報告書之製作。

五、其他有關考古遺址調查及發掘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考古遺址發掘之監察，包括下列事項：

一、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之督導。

二、發掘工作中發現物之協助處理及處理之監督。

三、其他有關考古遺址發掘之監察事項。

第十條

古蹟修復工程採購之勞務委任，除考古遺址調查、發掘及考古遺址發掘之監察外，得採多項併案辦理採購。

古蹟修復工程採購含勞務委任及工程定作者

第十一條

，除監造、考古遺址調查、發掘及考古遺址發掘之監察外，得採多項併案辦理採購；其屬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十二條

古蹟修復工程採購屬勞務委任部分，採用限制性招標；屬勞務委任及工程定作併案時，採用選擇性招標。

政府機關辦理古蹟修復工程採購屬工程定作部分，採用選擇性招標。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採用限制性招標：

一、依重大災害古蹟應變處理辦法應緊急處理者。

二、針對古蹟之特殊性，採用現代科技及特殊工法者。

古蹟修復計畫、解體調查或工作報告書之主持人，須為對古蹟修復富有研究之建築師、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相當資格，且經中央古蹟主管機關審核列冊上網者，始得擔任。

前項主持人於參與評比時，尚有其他古蹟修復計畫、解體調查或工作報告書合約未完成

，且其累計服務費已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不得參與。但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完成合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規劃設計或監造之主持人，須為對古蹟修復

富有研究之建築師，且經中央古蹟主管機關審核列冊上網者，始得擔任。

前項主持人於參與評比時，尚有其他規劃設計或監造合約未完成，且其服務費依合約期程平均後，累計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者，不得參與。但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無法完成合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古蹟修復工程之工程定作廠商，須為依營業管理規則設立之營造業，且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國定或第一級古蹟：具完成二件以上古蹟修復工程之實績，且具有符合第十五條第一款資格之工地主任及第十六條資格之傳統匠師者。

- 二、省（市）、縣（市）定或第二級、第三級古蹟：具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資格之工

地主任及第十六條資格之傳統匠師者。彩繪、剪黏或交趾陶等單項傳統技術性之修復工作，得遴選傳統匠師辦理之。

第十五條

承作古蹟修復工程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國定或第一級古蹟：累積具有四年以上古蹟修復工程經驗，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省（市）、縣（市）定或第二級、第三級古蹟：累積具有二年以上古蹟修復工程經驗且無不良紀錄者，或領有中央古蹟主管機關主辦之古蹟修復工程講習或培訓結業證書者。

第十六條

古蹟修復工程之傳統匠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屬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所列之匠師者。
- 二、曾參與古蹟修復工作，並載錄於工作報告書中者。
- 三、領有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各該中央主管機

關主辦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培訓之結業證書者。

第十七條

勞務委任之採購，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但解體調查及監造，其工作範圍或內容無法明確界定者，得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費。

第十九條

程或解體工程預算書項目內。古蹟修復工程施工廠商應依合約規定，確實要求工地主任及傳統匠師到場服務，非經採購機關同意，不得更替名單。

第二十條

原物修復工作，應依照監造人現場指示，謹慎處理；施工中有疑義者，應報請監造人立即處理。

第十八條

古蹟修復工程施工廠商於施工前，須在監造單位督導下，清點、統計原有文物及構件，並詳予記錄。

第二十一條

前項疑義，應由監造人會同原設計人報告古蹟主管機關處理；如須辦理變更者，應依規定辦理。勞務委任應依契約內容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供驗收之用。

第二十二條

古蹟修復工程，以原樣保存修復為原則，非經該古蹟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不得以非原件或新品替換。

第二十四條

中央古蹟主管機關為辦理古蹟修復績效評鑑，得由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古蹟修復工程完竣後先行辦理評鑑，並將結果報中央古蹟主管機關參考。

第二十三條

各級古蹟主管機關為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得成立古蹟修復工程諮詢小組。前項諮詢小組之任務，為協助審查施工廠商書件、督核古蹟修復工程進行及必要之古蹟

中央古蹟主管機關應將古蹟修復績效評鑑結果列冊上網，以供機關辦理古蹟修復工程之參考。

第廿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